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国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受行业下游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生产增速趋缓、投资速度回落和能源、用工等综合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阀门电动执行机构行业利润增速放缓。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行业下行趋势沿着产业链条逐次传导，会使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到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25,878.31 元、159,722,686.50 元、95,342,789.79 元，虽然企业积极开拓水处理、市政管网建设、水力发电等市场，但由于主要产品电动执行机构所涉及的主要终端行业为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报告期内如上行业因去产能、投资不足、社会用电下降等原因，冶金、火电、石油、石化行业的新增投资项目减少，电动执行机构产品需求量下降，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若宏观经济环境及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将会对未来业绩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企业积极加大对核级产品和智能高端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促使电动执行器升级换代，有效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进而导致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技术更新趋势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更新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能否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核心人员对公司技术创新

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通过长期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研发队伍和管理层。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层一旦流失，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执行机构市场中，尤其在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市场经过过去二十年的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国内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较为缓和，但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鼓励高端装备创新、智能化的环境下，国内中高端执行机构制造企业面临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中低端企业向高端转移的双重竞争压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8
七、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计划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1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3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	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7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股利分配情况	2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律师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4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常辅股份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辅有限	指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常辅阀门	指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双灵阀门	指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双灵咨询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协力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Actuators），又称电动装置、电动头、执行器，是以电能为动力，接受调节器来的标准信号(模拟量或数字量)，通过将这信号变成相对应的机械位移(转角、直线

		或多转)来自动改变操作变量(调节阀、风门、挡板开度等),以达到对被调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进行自动调节的目的,使生产过程按预定要求进行。
CE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296.00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邮编:	213164
电话:	0519-89856618
传真:	0519-89856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cdf.cn
电子邮箱:	1369049257@qq.com
董事会秘书:	许旭华
经营范围:	电站专用设备、专用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 阀门及成套设备及交、直流用电动机制造及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相 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1210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137156655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2,960,002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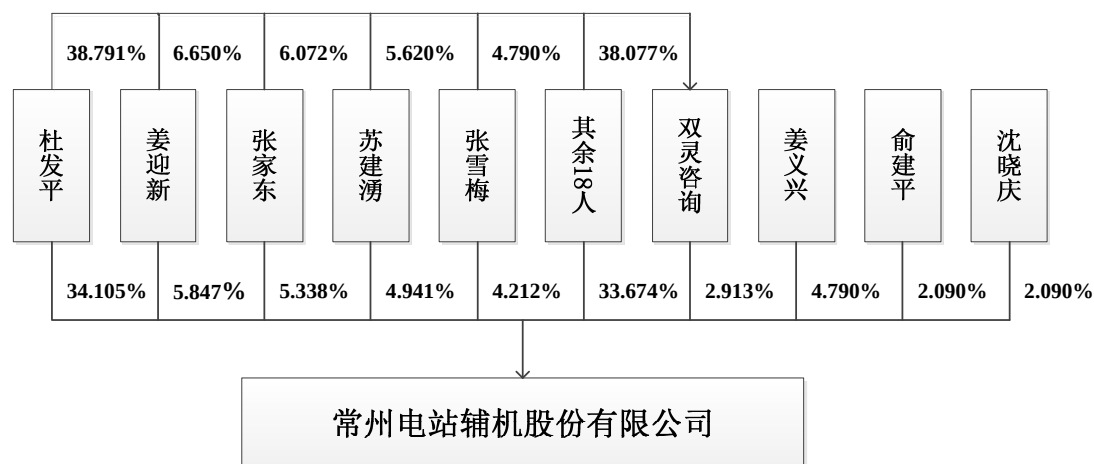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1	杜发平	11,240,980	0	11,240,98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	姜迎新	1,927,045	0	1,927,045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3	张家东	1,759,545	0	1,759,545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4	苏建湧	1,628,640	0	1,628,64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5	姜义兴	1,578,640	0	1,578,64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6	张雪梅	1,388,118	0	1,388,118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7	汪旻	777,705	0	777,705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8	周建辉	733,325	0	733,325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9	赵红杰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0	庄继跃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1	尹培清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2	仲大钊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股份公	否

					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13	马俊跃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4	沈亚萍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5	陆卫明	710,200	0	710,200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6	王绍通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7	施承新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8	沈晓庆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19	梅建澍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0	俞建平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1	袁福民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2	张立群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3	王汉新	688,955	0	688,955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4	邵杰	160,988	0	160,988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5	葛润平	160,988	0	160,988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6	蒋亚培	160,988	0	160,988	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	否
27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320,000	640,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	否
合计		32,960,002	320,000	32,640,00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杜发平	11,240,980	34.10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姜迎新	1,927,045	5.84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家东	1,759,545	5.33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建湧	1,628,640	4.94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姜义兴	1,578,640	4.7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雪梅	1,388,118	4.21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2.9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汪 旻	777,705	2.3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周建辉	733,325	2.2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赵红杰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庄继跃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尹培清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仲大钊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马俊跃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沈亚萍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陆卫明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6,965,398	81.816		

1、上述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杜发平，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41963042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姜迎新，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20131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张家东，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2070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苏建湧，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00225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姜义兴，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30101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张雪梅，女，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41205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汪旻，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00310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周建辉，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90604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赵红杰，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590715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庄继跃，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59052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尹培清，男，194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519490314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

仲大钊，男，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470314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马俊跃，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10413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沈亚萍，女，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0110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陆卫明，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30302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2、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9400MA1N27704W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2 幢 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双灵咨询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发平	普通合伙人	1,969,720	38.791
2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243,230	4.790
3	张家东	有限合伙人	308,320	6.072
4	姜迎新	有限合伙人	337,670	6.650
5	苏建湧	有限合伙人	285,380	5.620
6	汪旻	有限合伙人	136,270	2.684
7	周建辉	有限合伙人	128,500	2.531
8	陆卫明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9	马俊跃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0	沈亚萍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1	尹培清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2	赵红杰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3	仲大钊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4	庄继跃	有限合伙人	124,440	2.451
15	梅建澍	有限合伙人	120,720	2.377
16	施承新	有限合伙人	120,720	2.377
17	王汉新	有限合伙人	120,720	2.377
18	王绍通	有限合伙人	109,320	2.153
19	袁福民	有限合伙人	120,720	2.377
20	张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720	2.377
21	葛润平	有限合伙人	28,210	0.556
22	蒋亚培	有限合伙人	28,210	0.556
23	邵 杰	有限合伙人	28,210	0.556
合计			5,077,720	100

双灵咨询为境内合伙企业，双灵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理由如下：

双灵咨询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股东杜发平等 23 人作为合伙人设立，但目前公司尚未对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具体筹划，因此尚未颁布或制定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也未与员工签署股权或期权激励协议。

双灵咨询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

因此双灵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系

双灵合伙系公司股东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姜迎新、苏建湧、王绍通、施承新、赵红杰、庄继跃、汪旻、仲大钊、马俊跃、沈亚萍、梅建澍、尹培清、袁福民、周建辉、张立群、王汉新、陆卫明、邵杰、葛润平、蒋亚培作为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 34.105%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 2.91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杜发平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 34.105%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 2.913%的股份。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姜迎新直接持有公司 5.847%的股份、张家东持有公司 5.33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1.185%，各方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 54.71%股份，分别由 24 位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21 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自 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杜发平持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杜发平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发平对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发平：男，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技术员、团委书记；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机械冶金工业局，团委书记；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党委书记、厂长、党委委员；2001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发平，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成立于 1979 年 1 月 15 日，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前身集体企业及国集联营阶段

（1）1979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的成立

197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前身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向常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设立。

1978 年 12 月，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取得常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登记证》（常工集字第 000019 号）。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常州市第二电机厂；主营业务为交流电机，兼营业务电动装置；负责人姓名盛其大，经济性质集体；企业地址武宜路；资金数额 4,276,800 元。

（2）1993 年 11 月 12 日，合并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

1993 年 2 月 3 日，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向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上报《关于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的报告》（（93）常电辅厂字第 2 号），就拟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事宜，提请批准。

1993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出具《关于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的报告》（常机冶调字（1993）第 11 号），同意在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和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的基础上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保留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牌子，注销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经济性质为国集合营，隶属于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注册资金 1034.54 万元，地址位于常州市兰陵路 13 号，经

营范围为主营电站专用设备、工业管道阀门驱动装置、交流电动机、电动工具。

1993 年 11 月 1 日，经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批准通过《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章程》。

本次合并后成立的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注册资金来源为原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注册资金和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注册资金，合并后总额为 952.7 万元。1993 年 10 月，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常会资（1993）字第 227 号），对合并双方截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关账册、凭证进行了检查验证：“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实有注册资本金数额为 9,527,323.48 人民币元，其中：国有资本金为 1,600,454.26 人民币元，集体资本金为 7,926,869.22 人民币元”。1993 年 11 月 4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报送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中对拟开办企业单位“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出具“经审核注册资金为 952.73 万元，其中国有资金为 160.04 万元”的审定意见。

1993 年 11 月 1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15665-5），企业名称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注册资金为 952.6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

2、有限公司阶段

（1）2001 年 8 月 2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①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改制方案

2000 年 10 月 31 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召开第八届职代会/第七届工代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企业改制总体实施方案》，确认改制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由 29 名股东出资组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8 万元；确定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若产权核定后，工厂净资产为负值，则以土地使用权弥补等改制事宜。

②资产、土地评估

2001 年 3 月 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州电站辅

机总厂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苏公 C[2001]C 第 001 号），确认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1,855,076.03 元。

2001 年 4 月 3 日，常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常集评审字（2001）第 9 号），确认经审查，确认评估报告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现时有效，自 2001 年 8 月 31 日失效。

2001 年 4 月 30 日，常州市土地估价所出具《常州市第二电机厂企业改制地价评估报告》（常地估 01040），经评估确定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所使用的常州市常州市兰陵路 13 号、常州市劳动新村南 121-1 幢地块为国有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期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第二电机厂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4,152,314 元。

因时间久远，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及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的部分档案缺失，无法确定具体的行政划拨背景。1997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分别就常州市兰陵路 13 号、常州市劳动新村南 121-1 幢地块取得了“常天国用（97）字第 140028 号”、“常天国用（97）字第 1400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改制审批

2001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规划国土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土地评估结果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常规土资函（2001）030 号），批复如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因企业改制的需要，委托常州市土地估价所对涉及的土地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经审核，确认在估价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兰陵路 13 号，地号 1-4-9-21，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28455.5 平方米，常州市劳动新村南 121-1 幢，地号 1-4-16-18，用途为住宅，面积 599.7 平方米的两宗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总价为 14,152,314 元；同意由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采取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6 月 6 日，常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集发[2001]9 号），确认改制前企业资产国有占 16.75%，集体占 83.25%；确认企业仅评估后的净资

产为-1185.51 万元；同意企业在净资产中核减和剥离的资产数 825.2 万元，其中，补偿职工再就业案子费 206.4 万元，补偿离退休人员费用 244.8 万元，核减应收账款 10%部分 226.28 万元，核减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损失 147.72 万元；确认企业享受改制政策后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010.71 万元；确认经评估常州市兰陵路 13 号和常州市劳动新村南 121-1 幢，两宗土地的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1415.23 万元，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用作抵补企业改制时的负资产；确认由于企业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享受相关改制政策后负资产为-2010.71 万元，并经土地使用权抵补后净资产为-595.48 万元，因此实行零资产转让；在资产评估过程及净资产剥离过程中核减的不良资产处置，另行确认。

2001 年 6 月 28 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向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改制的请示》（常辅总厂厂字（2001）17 号），确认资产评估等各项准备公司已经结束、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提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企业改制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1）9 号），确认收悉《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改制的请示》，批复如下：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最终出让价格同意按常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集发[2001]9 号）规定办理；同意企业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在企业变更登记后生效；原企业债权、债务及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收并安置；改制后，名称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58 万元，其中企业经营者出资 70 万元，占股 27.13%，张雪梅等自然人出资 188 万元，占股本的 72.87%（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改制后，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

④产权交易及鉴证

2001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杜发平等 29 名股东签署了《常州市改制企业不良资产清理协议》（（2001）年（58 号）），就呆（坏）账、不良长期投资、限制或报废固定资

产的分担及清理方式作出约定。具体内容为：“经企业和市产交所核实后的呆(坏)帐，计 4259328.98 元”；“对于处理的呆(坏)账回收款，其中：50%委托产交所收取，50%留给改制企业”；“经核实后确认为不良资产，已在净资产中核减的不良长期投资 2 笔，计 625372.02 元”；“对回收的投资款，其中：50%委托产交所收取，50%留给改制企业”；“经核实后确认为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其账面原值计 176626.61 元，净值计 13693.86 元。存货/笔，计/元，其他不良资产/笔、计/万元”。

2001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杜发平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企业改制合同》（常产交（2001）58 号），确认以零元对价转让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整体产权，由受让方接收原企业全部职工，承担原企业全部债权债务，受让取得兰陵路 13 号宗地（地号 1-4-9-21）和劳动新村南 121-1 幢地块（地号 1-4-16-1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经常州产权交易所鉴证并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常产交确字 2001 第 58 号），确认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2001 年 7 月 19 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杜发平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先出售后改制”产权交易报告》（常产交（2001）第 58 号），确认转让方为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州机电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方杜发平等 29 位自然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净资产；转让价格实行零资产出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58 万元，全部自然人出资；财产产权及相关产权变更事宜依照交易双方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原企业职工有改制后的企业全部安置，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企业承担。

⑤公司章程、验资、工商登记

2001 年 7 月 20 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召开首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2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公 C[2001]B110 号)，截至 2001 年 7 月 26 日，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8 万元整。

2001 年 8 月 2 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70.00	27.13	货币
2	张雪梅	18.00	6.98	货币
3	焦子靖	12.00	4.65	货币
4	姜义兴	12.00	4.65	货币
5	张家东	12.00	4.65	货币
6	姜迎新	12.00	4.65	货币
7	苏建湧	12.00	4.65	货币
8	王绍通	5.00	1.94	货币
9	施承新	5.00	1.94	货币
10	赵红杰	5.00	1.94	货币
11	范玉华	5.00	1.94	货币
12	庄继跃	5.00	1.94	货币
13	沈晓庆	5.00	1.94	货币
14	宋建平	5.00	1.94	货币
15	汪旻	5.00	1.94	货币
16	仲大钊	5.00	1.94	货币
17	马俊跃	5.00	1.94	货币
18	沈亚萍	5.00	1.94	货币
19	曹保荣	5.00	1.94	货币
20	梅建澍	5.00	1.94	货币
21	俞建平	5.00	1.94	货币
22	张友群	5.00	1.94	货币
23	尹培清	5.00	1.94	货币
24	袁福民	5.00	1.94	货币
25	周建辉	5.00	1.94	货币
26	张立群	5.00	1.94	货币

27	于云龙	5.00	1.94	货币
28	王汉新	5.00	1.94	货币
29	陆卫明	5.00	1.94	货币
合计		258.00	100.00	

公司前身国集联营企业时期,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齐全,改制过程中,常州市规划国土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土地评估结果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常规土资函（2001）030号），对国集联营企业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及估值进行了确认；常州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集发[2001]9号），对国集联营企业的国有股权和集体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常州市企业改制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1）9号），批准了国集联营企业改制成有限公司的行为。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常州市工业国资经营公司，为原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是常州市机械冶金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机构，是公司的主管机关。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系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发展与脱困工作的验收的具体负责机构。

整个改制过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申报、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并加以确认，权属界定明晰，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5年4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7日，常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范玉华将5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计14.3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姜迎新；2005年3月17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加至1,280万元，由原股东及新股东邵杰、葛润平、蒋亚培出资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5）内158号）：“截止2005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20,000 元”。

2005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350.00	27.35	货币
2	张雪梅	90.00	7.03	货币
3	焦子靖	60.00	4.70	货币
4	姜义兴	60.00	4.70	货币
5	张家东	60.00	4.70	货币
6	姜迎新	60.00	4.70	货币
7	苏建湧	60.00	4.70	货币
8	王绍通	25.00	1.95	货币
9	施承新	25.00	1.95	货币
10	赵红杰	25.00	1.95	货币
11	庄继跃	25.00	1.95	货币
12	沈晓庆	25.00	1.95	货币
13	宋建平	25.00	1.95	货币
14	汪 旻	25.00	1.95	货币
15	仲大钊	25.00	1.95	货币
16	马俊跃	25.00	1.95	货币
17	沈亚萍	25.00	1.95	货币
18	曹保荣	25.00	1.95	货币
19	梅建澍	25.00	1.95	货币
20	俞建平	25.00	1.95	货币
21	张友群	25.00	1.95	货币
22	尹培清	25.00	1.95	货币
23	袁福民	25.00	1.95	货币
24	周建辉	25.00	1.95	货币
25	张立群	25.00	1.95	货币
26	于云龙	25.00	1.95	货币
27	王汉新	25.00	1.95	货币
28	陆卫明	25.00	1.95	货币

29	邵 杰	5.00	0.39	货币
30	葛润平	5.00	0.39	货币
31	蒋亚培	5.00	0.39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3) 2011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常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焦子靖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计 2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杜发平，并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常辅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410.00	32.05	货币
2	张雪梅	90.00	7.03	货币
3	姜义兴	60.00	4.70	货币
4	张家东	60.00	4.70	货币
5	姜迎新	60.00	4.70	货币
6	苏建湧	60.00	4.70	货币
7	王绍通	25.00	1.95	货币
8	施承新	25.00	1.95	货币
9	赵红杰	25.00	1.95	货币
10	庄继跃	25.00	1.95	货币
11	沈晓庆	25.00	1.95	货币
12	宋建平	25.00	1.95	货币
13	汪 旻	25.00	1.95	货币
14	仲大钊	25.00	1.95	货币
15	马俊跃	25.00	1.95	货币
16	沈亚萍	25.00	1.95	货币
17	曹保荣	25.00	1.95	货币
18	梅建澍	25.00	1.95	货币
19	俞建平	25.00	1.95	货币

20	张友群	25.00	1.95	货币
21	尹培清	25.00	1.95	货币
22	袁福民	25.00	1.95	货币
23	周建辉	25.00	1.95	货币
24	张立群	25.00	1.95	货币
25	于云龙	25.00	1.95	货币
26	王汉新	25.00	1.95	货币
27	陆卫明	25.00	1.95	货币
28	邵 杰	5.00	0.39	货币
29	葛润平	5.00	0.39	货币
30	蒋亚培	5.00	0.39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8 日，常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杜发平将其持有的 41.664 万元出资以 41.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雪梅等 26 位股东。

同时，本次会议确认，原股东于云龙死亡，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钟民初字第 0687 号），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由继承人于婷继承 50%（12.5 万元），继承人方亚萍、朱颖共同继承 50%（12.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婷将 12.5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24 位股东，方亚萍、朱颖将 12.5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24 位股东；

同时，本次会议确认，原股东曹保荣死亡，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常常证民内字第 10153 号），确认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由继承人吴燕芳继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燕芳将 25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24 位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8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杜发平	张雪梅	4.7204	4.7204

2		姜义兴	3.1456	3.1456
3		张家东	3.1456	3.1456
4		姜迎新	3.1456	3.1456
5		苏建湧	3.1456	3.1456
6		王绍通	1.3082	1.3082
7		施承新	1.3082	1.3082
8		赵红杰	1.3082	1.3082
9		庄继跃	1.3082	1.3082
10		沈晓庆	1.3082	1.3082
11		汪 旻	1.3082	1.3082
12		仲大钊	1.3082	1.3082
13		马俊跃	1.3082	1.3082
14		沈亚萍	1.3082	1.3082
15		梅建澍	1.3082	1.3082
16		俞建平	1.3082	1.3082
17		张有群	1.3082	1.3082
18		尹培清	1.3082	1.3082
19		袁福民	1.3082	1.3082
20		周建辉	1.3082	1.3082
21		张立群	1.3082	1.3082
22		王汉新	1.3082	1.3082
23		陆卫明	1.3082	1.3082
24		邵 杰	0.2712	0.2712
25		葛润平	0.2712	0.2712
26		蒋亚培	0.2712	0.2712
合计			41.664	41.664
1	于婷	杜发平	4.375	45.5119
2		张雪梅	1.125	11.7031
3		张家东	0.75	7.802
4		姜迎新	0.75	7.802
5		王绍通	0.3125	3.2508
6		施承新	0.3125	3.2508
7		赵红杰	0.3125	3.2508

8		庄继跃	0.3125	3.2508
9		沈晓庆	0.3125	3.2508
10		汪 旻	0.3125	3.2508
11		仲大钊	0.3125	3.2508
12		马俊跃	0.3125	3.2508
13		沈亚萍	0.3125	3.2508
14		梅建澍	0.3125	3.2508
15		俞建平	0.3125	3.2508
16		尹培清	0.3125	3.2508
17		袁福民	0.3125	3.2508
18		周建辉	0.3125	3.2508
19		张立群	0.3125	3.2508
20		王汉新	0.3125	3.2508
21		陆卫明	0.3125	3.2508
22		邵 杰	0.0625	0.6502
23		葛润平	0.0625	0.6502
24	蒋亚培	0.0625	0.6502	
合计			12.5	130.0339
1	方亚萍、朱颖	杜发平	4.375	45.5119
2		张雪梅	1.125	11.7031
3		张家东	0.75	7.802
4		姜迎新	0.75	7.802
5		王绍通	0.3125	3.2508
6		施承新	0.3125	3.2508
7		赵红杰	0.3125	3.2508
8		庄继跃	0.3125	3.2508
9		沈晓庆	0.3125	3.2508
10		汪 旻	0.3125	3.2508
11		仲大钊	0.3125	3.2508
12		马俊跃	0.3125	3.2508
13		沈亚萍	0.3125	3.2508
14		梅建澍	0.3125	3.2508
15		俞建平	0.3125	3.2508

16		尹培清	0.3125	3.2508
17		袁福民	0.3125	3.2508
18		周建辉	0.3125	3.2508
19		张立群	0.3125	3.2508
20		王汉新	0.3125	3.2508
21		陆卫明	0.3125	3.2508
22		邵 杰	0.0625	0.6502
23		葛润平	0.0625	0.6502
24		蒋亚培	0.0625	0.6502
合计			12.5	130.0339
1	吴燕芳	杜发平	8.75	91.0237
2		张雪梅	2.25	23.4061
3		张家东	1.5	15.6041
4		姜迎新	1.5	15.6041
5		王绍通	0.625	6.5017
6		施承新	0.625	6.5017
7		赵红杰	0.625	6.5017
8		庄继跃	0.625	6.5017
9		沈晓庆	0.625	6.5017
10		汪 旻	0.625	6.5017
11		仲大钊	0.625	6.5017
12		马俊跃	0.625	6.5017
13		沈亚萍	0.625	6.5017
14		梅建澍	0.625	6.5017
15		俞建平	0.625	6.5017
16		尹培清	0.625	6.5017
17		袁福民	0.625	6.5017
18		周建辉	0.625	6.5017
19		张立群	0.625	6.5017
20		王汉新	0.625	6.5017
21		陆卫明	0.625	6.5017
22		邵 杰	0.125	1.3003
23		葛润平	0.125	1.3003

24		蒋亚培	0.125	1.3003
合计			25.00	260.0678

此次股权转让中，杜发平将其持有的 41.664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雪梅等 26 位股东，为平价转让，和同次进行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不同。股权转让双方一致表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公司过往经营状况协商确定以平价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如期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385.836	30.18	货币
2	张雪梅	99.2204	7.76	货币
3	姜义兴	63.1456	4.94	货币
4	张家东	66.1456	5.17	货币
5	姜迎新	66.1456	5.17	货币
6	苏建湧	63.1456	4.94	货币
7	王绍通	27.5582	2.15	货币
8	施承新	27.5582	2.15	货币
9	赵红杰	27.5582	2.15	货币
10	庄继跃	27.5582	2.15	货币
11	沈晓庆	27.5582	2.15	货币
12	宋建平	25.0000	1.95	货币
13	汪 旻	27.5582	2.15	货币
14	仲大钊	27.5582	2.15	货币
15	马俊跃	27.5582	2.15	货币
16	沈亚萍	27.5582	2.15	货币
17	梅建澍	27.5582	2.15	货币
18	俞建平	27.5582	2.15	货币
19	张友群	26.3082	2.05	货币
20	尹培清	27.5582	2.15	货币

21	袁福民	27.5582	2.15	货币
22	周建辉	27.5582	2.15	货币
23	张立群	27.5582	2.15	货币
24	王汉新	27.5582	2.15	货币
25	陆卫明	27.5582	2.15	货币
26	邵 杰	5.5212	0.43	货币
27	葛润平	5.5212	0.43	货币
28	蒋亚培	5.5212	0.43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4)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9 日，常辅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因原股东宋建平死亡，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0）常常证民内字第 6943 号），确认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由继承人宋旭继承 12.5 万元，继承人张慧敏继承 12.5 万元；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有群将持有的 26.3082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15 位股东；张慧敏将继承的 12.5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10 位股东。宋旭将继承的 12.5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给杜发平等 10 位股东；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有群	杜发平	11.8782	124.4621
2		张雪梅	3.0543	32.0036
3		张家东	2.0362	21.3357
4		姜迎新	2.0362	21.3357
5		周建辉	0.8498	8.9044
6		赵红杰	0.8498	8.9044
7		马俊跃	0.8498	8.9044
8		庄继跃	0.8498	8.9044
9		陆卫明	0.8498	8.9044
10		尹培清	0.8498	8.9044

11		沈亚萍	0.8498	8.9044
12		仲大钊	0.8498	8.9044
13		邵 杰	0.1683	1.7635
14		葛润平	0.1683	1.7635
15		蒋亚培	0.1683	1.7635
合计			26.3082	275.6625
1	张慧敏	杜发平	6.4625	67.1105
2		张雪梅	1.625	16.8750
3		张家东	1.10	11.4231
4		姜迎新	1.10	11.4231
5		苏建湧	1.00	10.3846
6		周建辉	0.4625	4.8029
7		汪 旻	0.45	4.6731
8		邵 杰	0.10	1.0385
9		葛润平	0.10	1.0385
10		蒋亚培	0.10	1.0385
合计			12.5	129.8075
1	宋旭	杜发平	6.4625	67.1105
2		张雪梅	1.625	16.8750
3		张家东	1.10	11.4231
4		姜迎新	1.10	11.4231
5		苏建湧	1.00	10.3846
6		周建辉	0.4625	4.8029
7		汪 旻	0.45	4.6731
8		邵 杰	0.10	1.0385
9		葛润平	0.10	1.0385
10		蒋亚培	0.10	1.0385
合计			12.5	129.8075

2015年8月10日，常辅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410.6392	32.0812	货币

2	张雪梅	105.5247	8.2441	货币
3	姜义兴	63.1456	4.9332	货币
4	张家东	70.3818	5.4986	货币
5	姜迎新	70.3818	5.4986	货币
6	苏建湧	65.1456	5.0895	货币
7	王绍通	27.5582	2.153	货币
8	施承新	27.5582	2.153	货币
9	赵红杰	28.408	2.2194	货币
10	庄继跃	28.408	2.2194	货币
11	沈晓庆	27.5582	2.153	货币
12	汪 旻	28.4582	2.2233	货币
13	仲大钊	28.408	2.2194	货币
14	马俊跃	28.408	2.2194	货币
15	沈亚萍	28.408	2.2194	货币
16	梅建澍	27.5582	2.153	货币
17	俞建平	27.5582	2.153	货币
18	尹培清	28.408	2.2194	货币
19	袁福民	27.5582	2.153	货币
20	周建辉	29.333	2.2916	货币
21	张立群	27.5582	2.153	货币
22	王汉新	27.5582	2.153	货币
23	陆卫明	28.408	2.2194	货币
24	邵 杰	5.8895	0.4601	货币
25	葛润平	5.8895	0.4601	货币
26	蒋亚培	5.8895	0.4601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5)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张雪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以对应的净资产为价格转让杜发平等给 6 位原股东；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雪梅	杜发平	39.00	446.2412
2		姜迎新	6.70	76.6619
3		汪 旻	2.65	30.3215
4		邵 杰	0.55	6.2931
5		葛润平	0.55	6.2931
6		蒋亚培	0.55	6.2931
合计			50.00	572.1041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 26 名原股东认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0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6]第 034 号），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9,2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发平	1124.098	35.128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张雪梅	138.8116	4.337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姜义兴	157.864	4.933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家东	175.9545	5.498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姜迎新	192.7045	6.02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	苏建湧	162.864	5.089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	王绍通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8	施承新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	赵红杰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庄继跃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沈晓庆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汪旻	77.7705	2.43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3	仲大钊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4	马俊跃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沈亚萍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梅建澍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俞建平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8	尹培清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	袁福民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0	周建辉	73.3325	2.291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1	张立群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2	王汉新	68.8955	2.15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3	陆卫明	71.02	2.219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4	邵杰	16.0988	0.5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5	葛润平	16.0988	0.5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6	蒋亚培	16.0988	0.5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200.00	100.00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0 日，常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常辅有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5,317,265.93 元，按 1:0.3038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常辅有限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10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审[2016]130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317,265.93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

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97 号”的《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辅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925.7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1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317,265.93 元，按 1:0.3038 比例，折合为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计 32,000,000 元，余额 73,317,265.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6]52 号”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均系以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73,317,265.9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37156655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站专用设备、专用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阀门及成套设备及交、直流用电动机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杜发平	11,240,980	35.128	净资产
2	姜迎新	1,927,045	6.022	净资产
3	张家东	1,759,545	5.499	净资产
4	苏建湧	1,628,640	5.090	净资产
5	姜义兴	1,578,640	4.933	净资产
6	张雪梅	1,388,117.5	4.338	净资产
7	汪旻	777,705	2.430	净资产
8	周建辉	733,325	2.292	净资产
9	赵红杰	710,200	2.219	净资产
10	庄继跃	710,200	2.219	净资产
11	尹培清	710,200	2.219	净资产
12	仲大钊	710,200	2.219	净资产
13	马俊跃	710,200	2.219	净资产
14	沈亚萍	710,200	2.219	净资产
15	陆卫明	710,200	2.219	净资产
16	王绍通	688,955	2.153	净资产
17	施承新	688,955	2.153	净资产
18	沈晓庆	688,955	2.153	净资产
19	梅建澍	688,955	2.153	净资产
20	俞建平	688,955	2.153	净资产
21	袁福民	688,955	2.153	净资产
22	张立群	688,955	2.153	净资产
23	王汉新	688,955	2.153	净资产
24	邵杰	160,987.5	0.503	净资产
25	葛润平	160,987.5	0.503	净资产
26	蒋亚培	160,987.5	0.503	净资产
合计		32,00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常辅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发新股960,002股，每股价格5.28元，由原股东张雪梅、葛润平、邵杰、蒋亚培及新股东双灵咨询出资认购，共计引入投资5,068,810.56元，增加注册资本

960,002.00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此次增资每股价格系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2016年10月2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97号”的《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常辅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925.7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万股。

2016年12月2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6]54号），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双灵咨询、张雪梅、葛润平、邵杰、姜亚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60,002.00元整。双灵咨询、张雪梅、葛润平、邵杰、姜亚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68,810.56元，按每股5.28元折合股本960,002股，其中人民币960,002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108,808.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杜发平	11,240,980	34.10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姜迎新	1,927,045	5.84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家东	1,759,545	5.33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建湧	1,628,640	4.94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姜义兴	1,578,640	4.7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雪梅	1,388,118	4.21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双灵咨询	960,000	2.9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汪 旻	777,705	2.3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周建辉	733,325	2.22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赵红杰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庄继跃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尹培清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仲大钊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马俊跃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沈亚萍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6	陆卫明	710,200	2.155	境内自然人	否
17	王绍通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8	施承新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19	沈晓庆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0	梅建澍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1	俞建平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2	袁福民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张立群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4	王汉新	688,955	2.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5	邵杰	160,988	0.488	境内自然人	否
26	葛润平	160,988	0.488	境内自然人	否
27	蒋亚培	160,988	0.48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2,960,002	10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常辅阀门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辅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1）常辅阀门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注册号	3204020000043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天宁区兰陵路 13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阀门及其成套设备、电站辅机设备、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金属材料、五金、紧固件、轴承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11 月，常辅阀门成立

2001年9月20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9日，常辅阀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101522 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8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3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1）内 6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常辅阀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1 月 9 日，常辅阀门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常辅阀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45	90
2	周建辉	5	10
合计		50	100

②2016 年 11 月，常辅阀门启动注销程序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注销常辅阀门；常辅阀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常州日报》刊登注销公示。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辅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2、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双灵阀门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灵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1）双灵阀门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注册号	3204020000043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天宁区兰陵路 13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电站设备辅机，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机的制造；工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日用杂货、自动化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11 月，双灵阀门成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双灵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9 日，双灵阀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101521 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双灵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28 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1）内 6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双灵阀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11 月 9 日，双灵阀门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双灵阀门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	45	90
2	姜义兴	5	10
合计		50	100

②2016 年 12 月，双灵阀门启动注销程序

2016年11月7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注销双灵阀门；双灵阀门于2016年11月10日在《常州日报》刊登注销公示。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灵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3、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处（正在注销）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处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	赵红杰
注册号	410106000009221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东段金三角1幢3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阀门、专用管道阀门驱动装置、交流电动机及配件的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处正在注销过程中。

4、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正在注销）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号	91310114738512344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幢B区1214室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站专用设备、专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阀门及成套设备、交流用电动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驱动装置零部件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正

在注销过程中。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杜发平、张雪梅、姜义兴、张家东、姜迎新为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杜发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张雪梅：女，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至 1975 年 7 月，任丁堰乡湾城大队团支书，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5 年 8 月至 1977 年 1 月，任丁堰乡玻璃仪器厂党支部书记；1977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常州第二绝缘材料厂团支部书记，政工科长，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常州机械冶金科技发展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州低压电器厂党总支书记兼法定代表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党委书记，党委委员；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姜义兴：男，1953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至 1975 年 10 月，任武进县牛塘公社庄家大队庄家村生产队长，1978 年 3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常州第市二电机厂一车间调度、副主任、生产科调度、副科长、科长；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厂长助理；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家东：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电机分厂党支部副书记；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任茶山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年2月至2001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姜迎新：男，196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工修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1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电机分厂总装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质量检科科长、茶山分厂厂长、核电分厂厂长、核电办主任、金加工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建湧、张立群为股东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荆维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苏建湧：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至1982年12月，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政工科宣传干事、科室团支部书记；1983年1月至1986年8月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团总支书记；198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工修车间党支部书记，厂部办公室第一副主任，主任，党委秘书；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厂办、党办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张立群：男，1957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至1973年12月为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综合车间铸

铝工；1974年1月至1985年8月为常州市第二电机厂销售组销售员；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在常州轻工业学校干部企管班学习；198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供销科销售员、供销科副科长、电机分厂副厂长、电机销售处处长；2001年3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电机销售处处长、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荆维坚：男，1962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至1993年11月，常州市第二电机厂二车间，金加工车间车工，任车工班班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7月，常州电站辅机总厂二车间，金加工车间车工，任车工班班长；2001年8月至2015年2月，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金加工车间，车工班班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入库检验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杜发平：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张雪梅：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姜义兴：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张家东：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姜迎新：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许旭华：男，196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会计；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7年9月

任常州市万丽隆印业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常州市万丽隆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26.27	22,397.43	21,899.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60.27	12,433.56	12,45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8.41	12,374.90	12,396.85
每股净资产（元）	3.46	3.89	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87	3.87
资产负债率	48.49	45.58	44.12
流动比率（倍）	2.26	2.50	2.62
速动比率（倍）	1.74	1.94	2.0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34.28	15,972.27	18,132.59
净利润（万元）	866.71	1,739.66	1,81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51	1,738.05	1,80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89	1,278.46	1,90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68	1,276.86	1,904.96
毛利率（%）	37.08	36.70	36.13
净资产收益率（%）	7.96	14.92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9	10.96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2.71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55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6.79	2,004.05	2,41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3	0.7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分母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0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diluted\ EPS=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李凯

项目组成员：肖高元、谢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祎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

电话：021-68866151-134

传真：021-58871151

经办律师：徐浩清、朱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邹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9— 88155678
传真： 0519— 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石玉、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站、火电站、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市政建设、船舶制造、水利、污水处理等行业和领域，产品多次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部分回转（角行程）电动执行机构、多回转（多圈型）电动执行机构、直行程电动执行机构和核级电动执行机构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及技术开发的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动执行机构，又称电动装置、电动头、电动执行器，是以电能为动力，接受调节器来的标准信号（模拟量或数字量），通过将这信号变成相对应的机械位移（转角、多转或直线）来自动改变操作变量（调节阀、风门、挡板开度等），以达到对被调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进行自动调节的目的，使生产过程按预定要求进行。电动执行机构主要由动力驱动、减速器及电气控制三大部件构成。

公司生产的电动执行机构产品种类较多，按照输出运动方式分类为部分回转（角行程）电动执行机构、多回转（多圈型）电动执行机构和直行程电动执行机构三大类，按照工作环境可分为常规和核级电动执行机构二类，按照电气控制方式可分为：普通型和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二类，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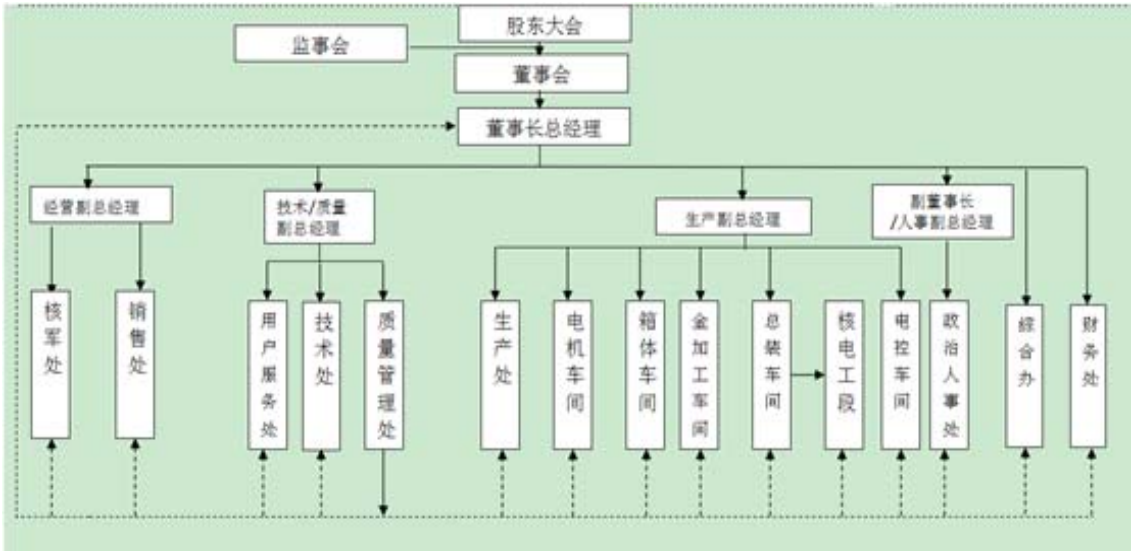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及适用范围
部分回转（角行程）电动执行机构	普通型		产品具有结构紧凑、性能可靠、调整方便等特点。用于阀瓣做部分回转的阀门，如球阀、蝶阀、风门等，是工业管道控制中的重要单元，广泛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特点及适用范围
			应用于电站、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
	智能型		产品是集绝对编码器技术、传感器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红外遥控技术、液晶显示、磁控开关等多种自动控制技术及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一体的智能化产品。用于对开环控制系统中球阀、蝶阀、风门等的运行进行控制。
多回转(多圈型)电动执行机构	普通型		产品具有结构紧凑、性能可靠、调整方便等特点。用于阀瓣做直线运动的阀门，如截止阀、闸阀、节流阀、隔膜阀等，与二级减速装置组合后，也可用于阀瓣做旋转运动的阀门。
	智能型		产品是集绝对编码器技术、传感器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红外遥控技术、液晶显示、磁控开关等多种自动控制技术及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一体的智能化产品。用于对开环控制系统中截止阀、闸阀、节流阀、水闸等的运行进行控制。
直行程电动执行机构	普通型		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控制精度高、易调试、寿命长等特点，有开、关向互锁、过力矩、行程限位等多种保护功能。用于工业过程的闭环控制系统，能可靠地对调节阀实行精确控制。
	智能型		产品是集绝对编码器技术、传感器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红外遥控技术、液晶显示、磁控开关等多种自动控制技术及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一体的智能化产品。用于工业过程的闭环控制系统，能可靠地对各种调节阀实行精确的控制。
核级电动执行机构			是为满足核电站使用要求专门设计的产品，具有耐辐照、抗地震的特性，可在核事故工况下工作。是用于安全壳内、外双位阀门的电驱动单元。用于阀瓣做旋转运动和直线运动的阀门启闭控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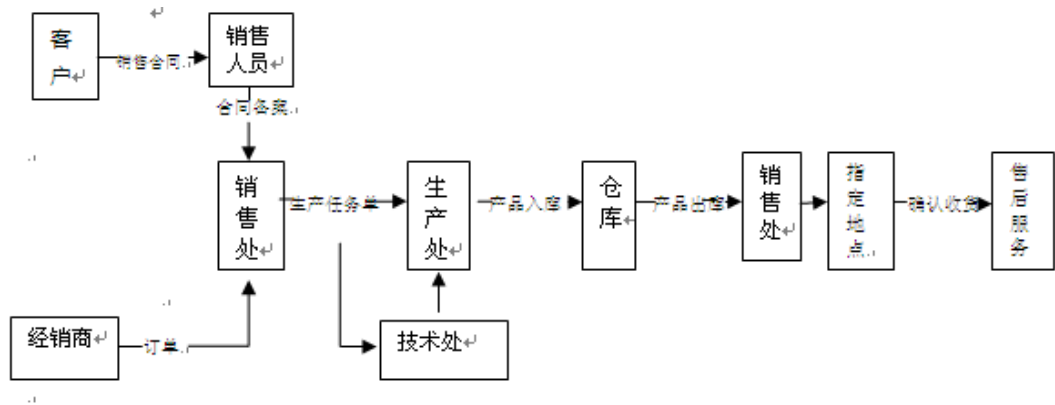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又分为地区项目、工程代理经销体系和公司自有经销体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在营销中心备案；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项目、工程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在销售处备案，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销售处对销售合同进行审核（包括特殊定制产品的价格）后，确定收款方式。

销售合同审核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对于特殊定制的产品，向技术部门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通

知单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入库包装。销售处按照订单要求通过物流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完毕后订单完成，产品进入售后服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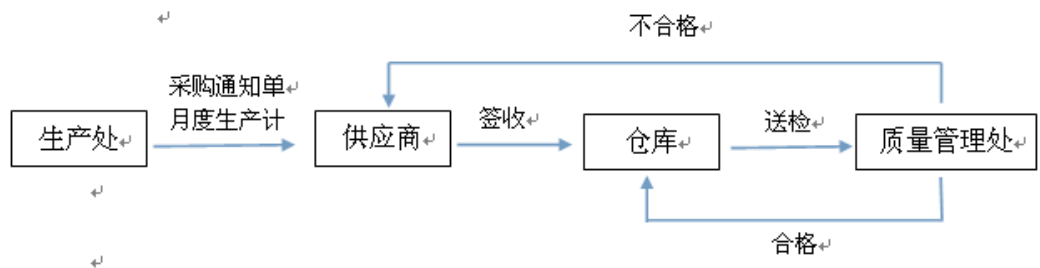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2)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实行市场模式为主导，以销定产，同时对通用产品零件适当备货。生产处根据订单需求，每月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库存数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单。材料（零件）到货后，仓储部门检查数量、产品规格、是否符合后签收，并填写送检单交质量管理处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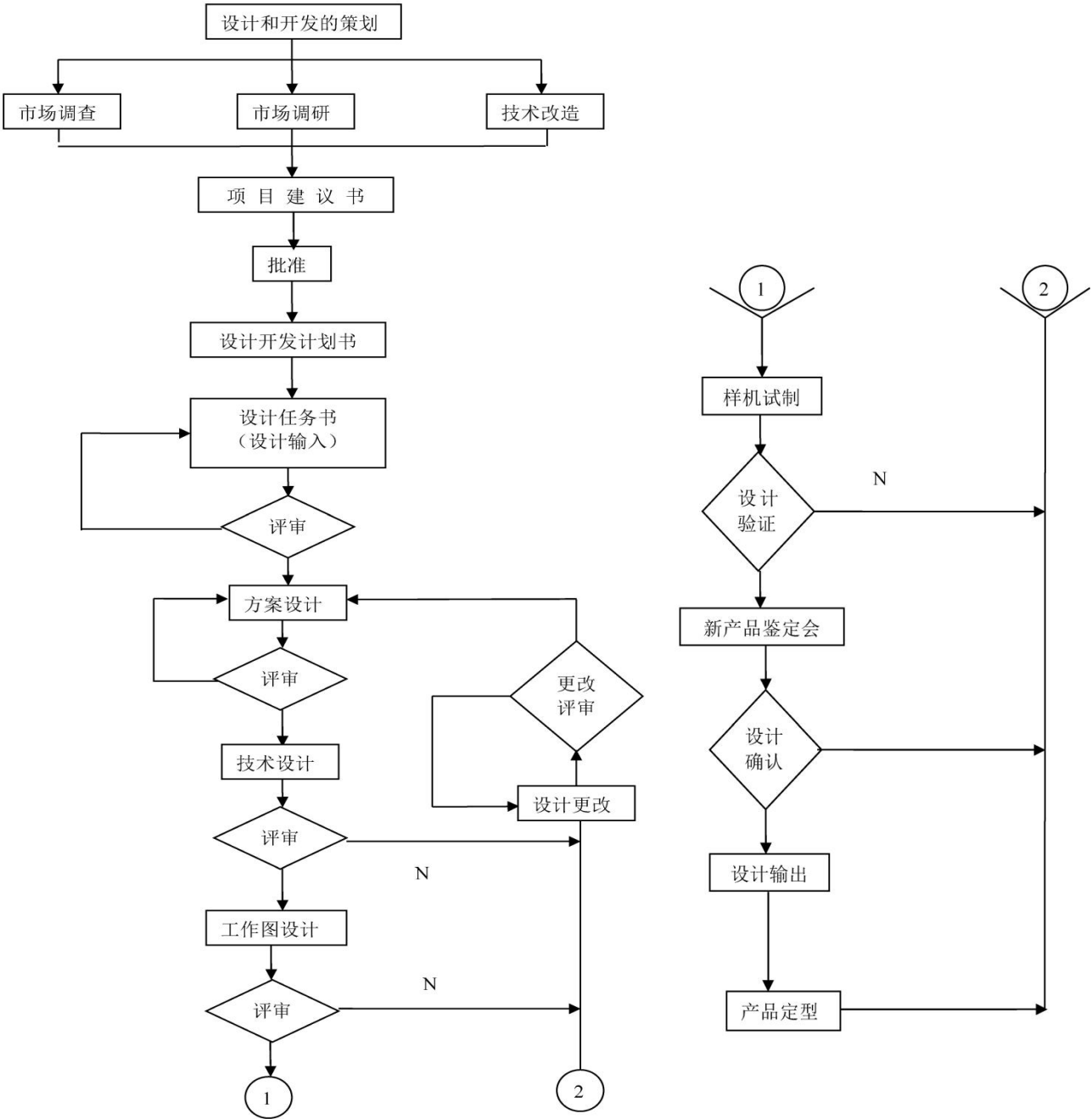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进行初步分析后，向总经办提出研发项目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建项目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各部门以及负责人的职责、产品研发的流程以及相应文件和记录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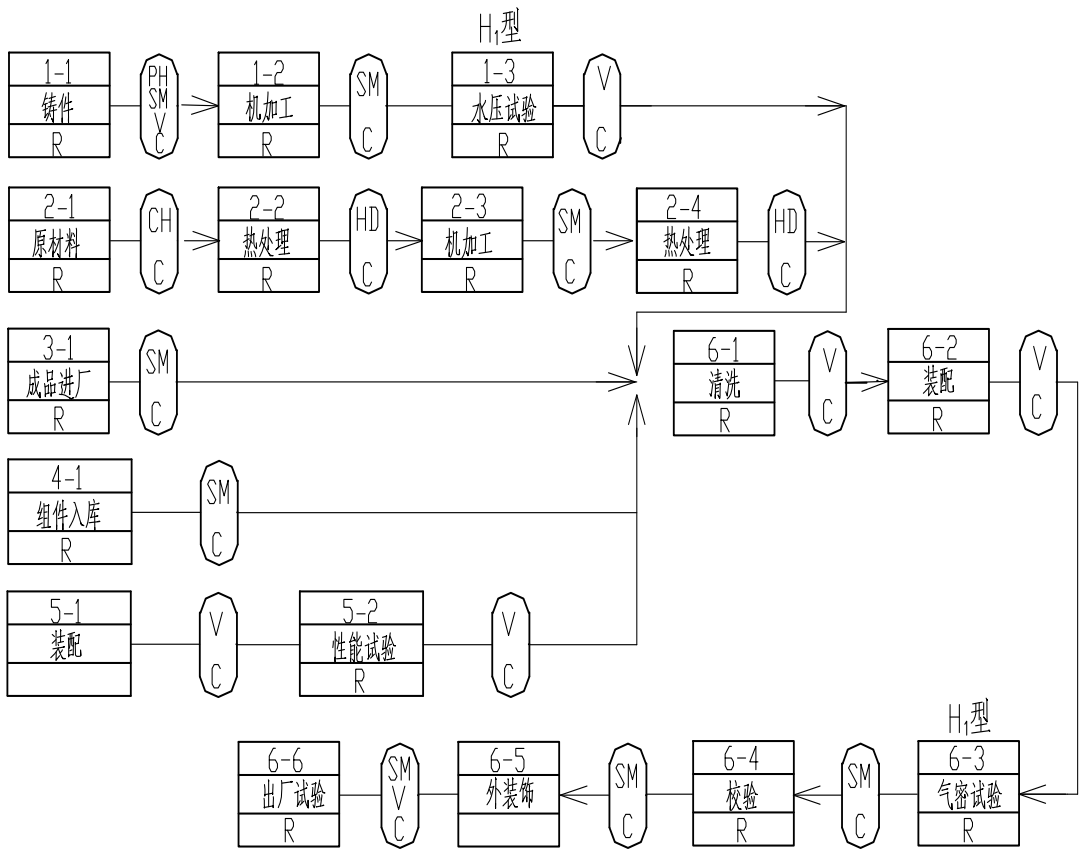
新产品研发由技术处负责设计和开发的策划，并编写《项目建议书》，提交技术副总经理审核，由总经理批准。批准后由技术处组织项目组并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其内容包括选用的方案、初步的关键性技术、输入输出文件等。

立项及试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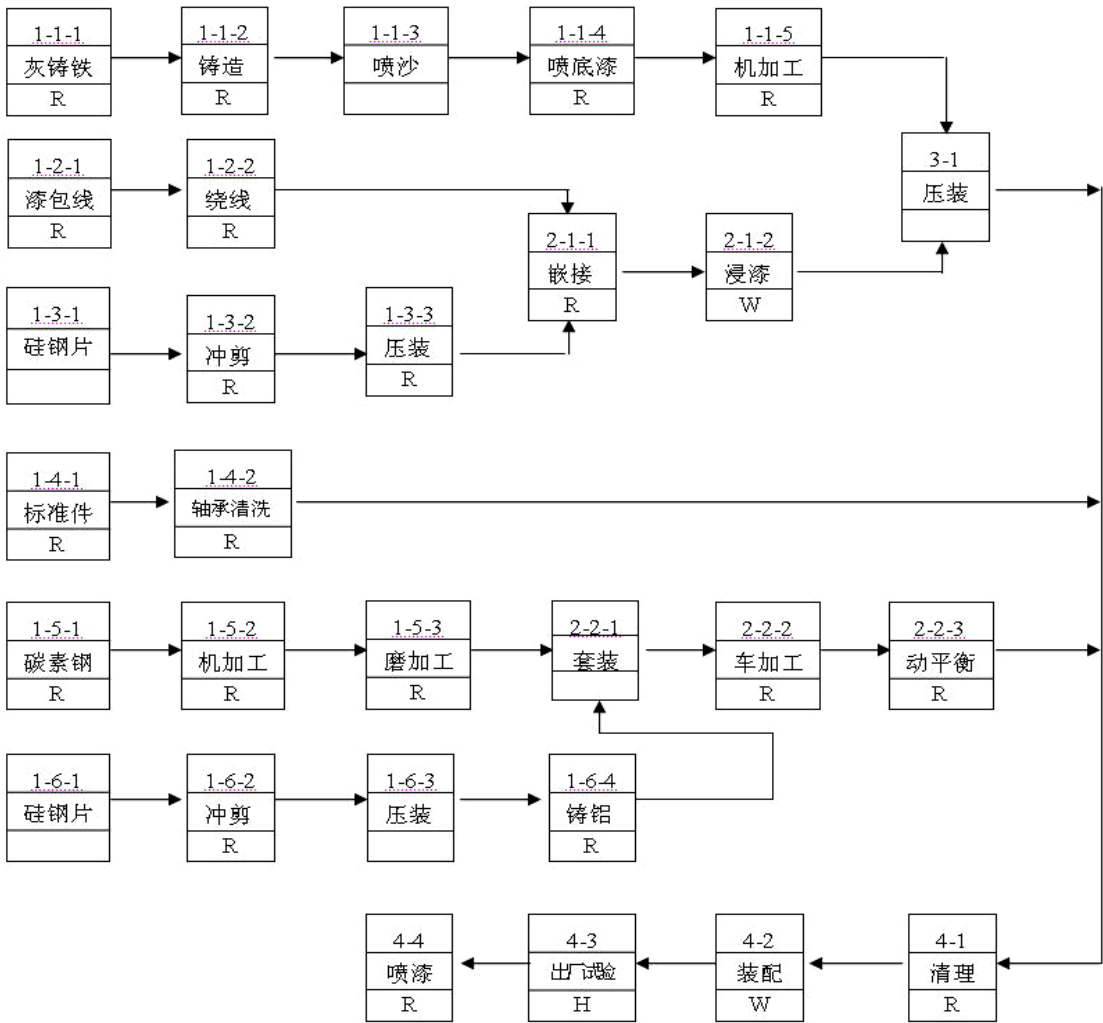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1) 电动执行机构生产工艺流程



(2) 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模块化设计技术

公司的电动执行机构产品是基于以功能组合为基础的模块化设计技术进行研发制造。功能组合式的设计理念提高了主要零部件（如电机）的通用性，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开发与装配，另一方面减少了生产流程的零部件数量，从而有利于生产制造成本控制与生产效率提升。对于特殊产品（如防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特点有利于缩短产品认证周期，从而提升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而模块化的概念则改变了国内传统电动执行机构的设计结构，例如在公司执行机构产品中改变了传统产品需要配备独立的伺服放大

器这一设计缺点，将伺服放大器整合到产品内部结构之中，从而实现整机性能的提高。同时，机械机构连接部分设计成了柔性连接，这样可以缓冲压力峰值及补偿热膨胀变形。

（2）数字化编码技术

传统的执行机构的位置反馈是使用电位器通过 AD 转换成一个模拟量的电信号进行传送，这种传统的操作方式的最大缺陷是：使用电位器采样的精度较低，同时在 AD 转换的过程中，存在数据漂移的问题，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执行机构中传感器的精度和稳定性。公司的数字化编码（或绝对式编码）技术采用格雷码，使每进一位数只有一位数码发生变化，克服了一般二进制码、BCD 码读出时易产生错误的缺点，同时扩大了计数范围，完成了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数字化传感器替代传统的执行机构的模拟量位置传感器，提高了产品的精度与稳定性。

（3）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

公司的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是把电机的所有零部件（包括定子、转子、轴承、传动轴、齿轮及进出接线）全部安装在一个半封闭的机壳中，使其与机壳连接部分有较大的防护结合面，同时在定子片、转子片使用高导磁率新材料。这一技术打破了传统电机三件套结构（前端盖、后端盖、外壳），同时使阀门专用电机具有转动惯量小、过载能力高、发热量小、外壳的防护能力强等特点，能够在较短时间的堵转状态下输出较大扭矩，满足被控制阀门的大扭矩启闭的技术需要。

（4）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

公司采用非侵入式调试方法，通过红外遥控器或执行机构自身控制器件，在不需打开执行机构外壳的情况下完成产品调试及维护工作，便于用户的操作使用，同时提高了在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现场安全性。公司的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具备对电源相位的自动校正功能，由于现场使用的 380V 三相电源的相位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接错相序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危及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公司产品智能化判断相序，可以完全避免此类错误的发生。公司的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是现场总线通信技术的基础技术，现场总线通信技术作为未来执行机

构通信的主流方式，其将改变传统的执行机构通信控制信号所能表达的数据过于单一，系统配置部及电缆复杂繁冗，设计、安装、运行成本高等诸多缺点。

（5）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的企业，1985 年研制了我国第一代 1E（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并用于秦山核电站；随着核电的发展，公司研发了满足第二代、二代加、第三代核电技术要求的 1E（核级）阀门电动装置；采用电机轴与蜗杆轴、电机与壳体直连的方法，减轻整体重量，采用高强度、高韧性的球墨材料，提高壳体的强度，与阀门的连接螺栓增加安全系数，满足核电站抗震要求；采用最新的耐辐照的特殊润滑脂、特殊油漆以及连接导线和密封件材料，满足核电站抗辐照要求；采用双密封结构设计以及耐高温的连接导线和密封件技术，满足核电站事故工况的要求。

2、研发基本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销售等各项目部门共同组成。在产品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的技术处、销售处、用户服务处负责市场调研、跟踪收集顾客对产品的需求，提出产品研发需求，经研发部门初步论证后，提交年度研发立项申请，经公司领导层审批立项后，则该研发项目正式启动，同时向技术处下达新品计划，技术处根据计划确定产品设计开发的项目组人员，组织项目组成员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具体的策划和实施；产品开发结束后，由公司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开发项目进行验收，评定产品开发结果。

为了更好地满足实际工程需要，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与直接客户和制定产品技术规范的设计院进行合作设计研发。合作模式通常是由客户或设计院提出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由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设计、制造和试验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除另有协议规定）。

公司技术处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具有机械、自动控制、流体传动、电动机等多学科联合设计能力，并与国内多家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中心现有产品设计研发人员 21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8 人。技术处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研究成果辐射范围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年承担了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 1 项，国家重大专项外协项目 3 项，省级科技支撑项目 2 项，市级科研项目 3 项，获得国家财政拨款 1300 多万。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535，有效期三年。

（2）公司研发项目计划

公司正在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取得的进展
1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研制	2014 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研发目标是研制大型核电站常规岛国产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产品。	项目周期为 2014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预计研发费用 971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进入鉴定试验阶段。
2	控制棒驱动装置冷却风机用风阀执行机构	上海核工院国家重大专项外协项目，产品用于启闭三代核电控制棒驱动装置通风冷却回路的通断。	项目周期为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预计研发费用为 11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进入鉴定试验阶段。
3	控制棒驱动机构冷却风机用电机	上海核工院国家重大专项外协项目，产品用于三代核电控制棒驱动装置通风风机的驱动。	项目周期为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预计研发费用 14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
4	AP1000 棒位探测器	与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利用电磁感应原理间接测量三代核电站探测器棒位的机械位移量。	项目周期为 2016 年 1 月-12 月，预计研发费用为 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
5	HQZ 核级直行程气动执行机构	产品用于驱动核电厂小堆主给水调节阀的开关和调节动作，达到或超过第三代核电机组的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周期为 2016 年 1 月-12 月；预计研发费用为 8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和鉴定试验，准备会议鉴定。
6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阀门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研发大扭矩开关型和调节型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满足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阀门配套电动执行机构国产化需求。	项目周期为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预计研发费用为 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样机制造和鉴定试验，准备会议鉴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8 月	3,834,695.97	4.02
2015 年	7,712,469.05	4.83
2014 年	7,203,045.79	3.97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葛润平，男，1974 年 02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控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 07 月至 2001 年 03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 年 04 月至 2003 年 05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电气室主任；2003 年 06 月至 2006 年 02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03 月至 2009 年 06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9 年 0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

邵杰，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最高学历工程硕士。1997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于江苏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2008 年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

蒋亚培：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最高学历本科。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2005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在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艺工作；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技术处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技术处副处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葛润平	技术处处长	16.09875	0.503
邵杰	技术处副处长	16.09875	0.503
蒋亚培	技术处副处长	16.09875	0.503
合计		48.29625	1.509

（4）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122,012.10 元，系土地使用权。

2、专利

（1）已拥有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取得 38 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利人为常辅有限，常辅有限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	-----

		型				期
1	ZL2007100 19595.5	发明	行程控制器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7-01- 18
2	ZL2007103 01271.0	发明	压水堆核电站绕 组无连接点棒位 探测器线圈整体 绕制方法	秦山核电公司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7-12- 18
3	ZL2010205 94000.6	实用新 型	新型的阀门电动 装置用开度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5
4	ZL2010205 94017.1	实用新 型	一种角行程阀门 电动执行机构的 机械传动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5
5	ZL2010205 94971.0	实用新 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 构的远距离无线 通讯控制电路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8
6	ZL2010205 90115.8	实用新 型	新型的阀门电动 装置用切换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4
7	ZL2010205 94018.6	实用新 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 构的蓝牙通讯控 制电路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5
8	ZL2010205 94019.0	实用新 型	一种阀门的双通 道阀位变送器电 路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5
9	ZL2010205 95224.9	实用新 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 构的温度控制电 路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11- 08
10	ZL2011202 10703.9	实用新 型	煤气隔断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06- 20
11	ZL2011300 60203.7	外观设 计	开关型执行机构 (SND-Z 系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03- 30
12	ZL2011300 60222.X	外观设 计	部分回转电动执 行机构 (SND-QD 系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03- 30
13	ZL2011300 60212.6	外观设 计	直行程调节型电 动执行机构 (STZ 系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03- 30
14	ZL2011300 60215.X	外观设 计	开关型执行机构 (SND-Q)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03- 30
15	ZL2012204 81187.8	实用新 型	拨块式阀门电动 装置用切换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16	ZL2012204 80851.7	实用新 型	一种压水堆核电 站用核级直流阀 门电动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17	ZL2012204	实用新	一种角行程电动	常州电站辅机	原始取得	2012-09-

	80892.6	型	执行机构	总厂有限公司		20
18	ZL2012204 80916.8	实用新 型	一种用于电动执 行机构手动与电 动操作的全自动 切换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19	ZL2012204 80786.8	实用新 型	一种智能型电动 执行机构控制模 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0	ZL2012204 80787.2	实用新 型	智能型部分回转 阀门电动执行机 构的电气控制系 统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1	ZL2012304 50461.0	外观设 计	部分回转电动执 行机构（SND3-Q 系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2	ZL2012304 50918.8	外观设 计	多回转电动执行 机构（SND3-Z 系 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3	ZL2012304 50474.8	外观设 计	核级直流阀门电 动装置（HDZ 系 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4	ZL2012304 50668.8	外观设 计	部分回转电动执 行机构（QDB 系 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5	ZL2012204 80850.2	实用新 型	一种阀门电动执 行机构用电子式 开度模块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6	ZL2012103 50325.3	发明	一种用于阀门电 动装置的力矩控 制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9- 20
27	ZL2013101 43357.0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位 置检测与阀门阀 位行程检测一体 编码器	江苏大学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4-2 4
28	ZL2015210 48547.5	实用新 型	多回转阀门电动 装置使用寿命试 验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 16
29	ZL2015210 48213.8	实用新 型	部分回转阀门电 动装置的使用寿 命试验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 成套设计研究 院	原始取得	2015-12- 16
30	ZL2015210 47206.6	实用新 型	一种直连式电动 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 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 16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31	ZL20152106693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21
32	ZL201521060604.1	实用新型	新型阀门电动装置出厂试验摩擦式加载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16
33	ZL201521125934.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用三相电源相序及缺相检测电路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31
34	ZL20152112064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力矩传感器控制电路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31
35	ZL201521047207.0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电动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16
36	ZL201620525832.X	实用新型	核级直流阀门电动装置试验控制系统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6-10-26
37	ZL201620525835.3	实用新型	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定子结构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6-10-26
38	ZL201620525834.9	实用新型	核级直流电动机用钢制换向器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6-10-26

(2) 公司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	申请号	专利类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	申请日期
---	-----	-----	------	------	----	------

号		型			方式	
1	20151094 2671.4	发明	部分回转阀门电动装置的使用寿命试验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16
2	20151093 8088.6	发明	一种直连式电动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16
3	20151093 8089.0	发明	一种阀门电动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16
4	20151101 6631.3	发明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用三相电源相序及缺相检测电路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原始取得	2015-12-31
5	20161038 3286.5	发明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6-06-02
6	20162052 5833.4	实用新型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原始取得	2016-6-2
7	20151093 87457	发明	新型阀门电动装置出厂试验摩擦式加载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16
8	20151093 94446	发明	多回转阀门电动装置使用寿命试验装置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签署《AP系列核级阀门用直流电动执行机构研制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制AP系列核级阀门用直流电动执行机构，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的公开、泄露、转让或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和成果。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大学开发“SND系列开关磁阻调速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开发”项目，双方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由双方共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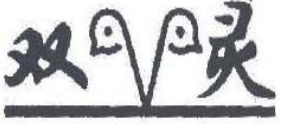
方共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任何一方包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技术秘密。”

2015年8月28日，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就“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连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合作开发事宜进行协商，确认双方专利共有，利益共享。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核电站主要辅助设备自主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科技责任单位与联合单位任务分工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属双方共有。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取得4项注册商标，登记权利人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第 9195610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2-3-21 至 2022-3-20
2	第 4807361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10-14 至 2018-10-13
3	第 4807360 号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6-7 至 2018-6-6
4	第 9195683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3-21 至 2022-3-20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3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状态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zcdf.cn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	2004-8-20	2018-8-20
2	czsnd.cn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	2011-4-13	2017-4-13
3	czsnd.com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	2012-11-2	2017-11-2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开关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操作软件 V1.0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6SR162875	2013-10-20	原始取得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坐落	地号	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武国用(2014)第06571号	武进高新区	3204124113840002000	58,303.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10 2055-06-27
2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常国用(2011)第0454749号	清潭新村152幢丙单元102室	02080040008	12.70	划拨	住宅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站专用设备、专用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工具、阀门及成套设备及交、直流用电动机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2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535，有效期为三年。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4月24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06-014-0081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防爆电气，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编号为“国核安证字S(14)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设备类别：阀门驱动装置、电动机，核安全级别：1E级，有效期限：2019年9月30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编号为“国核安证字Z(14)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设备类别：阀门驱动装置、电动机，核安全级别：1E级，有效期限：2019年9月30日。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204122016000016A《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有效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6、CE 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电动执行机构通过CE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日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1	2008年6月27日	No.01274	SND Range Non-Intrusive Intellectualized Electric Actuators	SND-Z2.5/4; SND-Z5/15; SND-Z20/40; SND-Z45/60; SND-Z90/120; SND-Z180/250; SND-Z350/500; SND-Z800/1000
2	2008年6月27日	No.01275	SND Range Non-Intrusive Intellectualized Electric Actuators	SND-Q12.5/40; SND-Q50/100; SND-Q150/200; SND-Q300/400
3	2012年7月18日	0985/IN-IST-12	ELECTRIC VALVE ACTUATORS	ZB5;ZB10;ZB15;ZB20;ZB30; ZB40;ZB45;ZB60;ZB90;ZB120 ZC180;ZC250;ZC350;QB25; QB50;QB100;QB200;QB400

注：“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中联认证中心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如下：阀门电动装置、阀门手动装置、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不包括有3C要求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棒位探测器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中联认证中心认证，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如下：阀门电动装置、阀门手动装置、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不包括有3C要求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棒位探测器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59.16%、机器设备占32.89%、运输设备占5.03%、电子设备及其他占2.93%。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255.78	25,824,958.08	69.46
机器设备	20,668,214.29	5,269,708.70	25.50
运输设备	3,160,198.41	487,356.58	15.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9,073.65	172,772.96	9.39
合计	62,849,742.13	31,754,796.32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XH775 加工中心	1 套	787,660.00	39,383.00	5.00	使用良好
2	TH6363B 卧式加工中心	1 套	751,200.00	37,560.00	5.00	使用良好
3	TH6363B 卧式加工中心	1 套	796,722.21	39,836.11	5.00	使用良好
4	TH6363B 卧式加工中心	1 套	780,700.00	39,035.00	5.00	使用良好
5	数控铣床	1 套	238,000.00	42,046.64	17.67	使用良好
6	立式车床	1 套	373,000.00	65,896.64	17.67	使用良好
7	蜗杆磨床	1 套	448,000.00	79,146.64	17.67	使用良好
8	加工中心	1 套	1,235,000.00	218,253.76	17.67	使用良好
9	加工中心	1 套	1,230,000.00	217,300.00	17.67	使用良好
10	三坐标测量机	1 套	255,299.94	101,694.50	39.83	使用良好
11	卧式加工中心	1 套	641,025.64	341,613.16	53.29	使用良好
12	卧室加工中心	1 套	645,025.64	353,957.94	54.88	使用良好
13	齿轮测量中心	1 套	308,760.70	289,205.86	93.67	使用良好
14	电机综合测试台	1 套	271,794.88	265,339.75	97.62	使用良好
15	FDS30000 电动执行机构测试台	1 套	495,726.50	491,802.00	99.21	使用良好

16	直读光谱仪	1 套	269,230.76	267,099.35	99.21	使用良好
合计			9,527,146.27	2,889,170.35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1	常辅有限	常房权证字第01064930号	87.63	武进高新区	2009年11月24日
			6113.55		
			4821.25		
			4166.76		
			8654.60		
			16.13		
2	常辅有限	常房权证字第00484897号	57.71	清潭新村152幢丙单元102室	2011年3月23日
3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6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206室	2016年12月7日
4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9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006室	2016年12月7日
5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2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806室	2016年12月7日
6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7号	71.2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503室	2016年12月7日
7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80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1401室	2016年12月7日
8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8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1室	2016年12月7日
9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4号	118.03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006室	2016年12月7日
10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1号	71.32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4室	2016年12月7日

(六) 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81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67	23.84
40—49 岁	102	36.30
30—39 岁	65	23.14
20—29 岁	47	16.72
18—19 岁	-	-
合计	28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1.78
本科	45	16.01
大专及以下	231	82.21
合计	281	100.00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3	15.30
研发和技术人员	40	14.23
财务人员	4	1.42
营销人员	34	12.10
仓库人员	4	1.42
采购人员	3	1.07
生产维修人员	114	40.57
质检人员	17	6.05
售后服务人员	19	6.76
其他人员	3	1.07
合计	281	100

其他人员系长病假且临近退休人员，因此无具体工作岗位。

为保证公司合法规范用工，维护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勤制度》、《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劳动规章制度》、《加班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聘用相关岗位人员时，必须考虑聘用对象的健康、文化水平、年龄、资质证书等相关情况，符合岗位特征，在确定女员工岗位时，不得安排从事起重、架子、重型机械操作等岗位，女员工产期，享受正常的产期的工资和医疗待遇；公司员工定期体检，由公司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康档案；公司实行考勤制度，公司员工上下班需要指纹打卡，作为发放工资的重要依据，对于加班的员工，采取补休或支付额外薪酬的方式，考勤数据由公司专人负责统计，工资由公司财务处发放；公司定期召开劳动安全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传达至各员工，并由公司印发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宣传册下发至公司员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我劳动保护和安全的意识。

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加班期间公司均按规定支付给员工加班薪酬，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员工的考勤情况统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均及时为员工发放了工资。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针对不同岗位设有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劳动技能，降低劳动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为27人，占员工总数比为9.61%。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都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限
常州市吉联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0400201609140021	2016.9.14-2019.9.13
江苏苏鹰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201310220008	2013.10.22-2016.10.21

人社部2014年出台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提出，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数10%，为此设立了2年的过渡期，过渡期于2016年3月1日结束。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为9.61%，未超过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6年11月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2016年10月底起，公司开始对劳务派遣的情形进行规范，规范措施为：与

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内部人员进行优化精简，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部分临时工派遣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员工总人数的 10% 以下。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劳动用工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所存在违法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相关权利的，在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遭受经济损失。

为确保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保持在 10% 以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控制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员工总人数的 10% 以下，否则由本人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 CRS2016012 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一定不规范行为，但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整改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已就此作出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4）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81人，其中：274 人缴纳社保，3人为农村户口，已办理新农村医疗合作保险，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27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股东

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6年12月7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CRS2016012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16年12月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121015）。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5年10月17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办理“25000台/年电动装置、60000台/年电动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2005年11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你单位在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25000台/年电动装置、60000台/年电动机’项目”审批意见。

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于 2009 年 9 月出具《“25000 台/年电动装置、60000 台/年电动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以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4122016000016A《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角行程电动执行器	21,800,967.21	23.85	40,598,911.29	26.64	46,556,572.58	27.02
其中：智能型	15,131,607.28	16.56	29,316,382.97	19.24	29,321,164.05	17.02
普通型	6,669,359.93	7.30	11,282,528.32	7.40	17,235,408.53	10.00
多回转电动执行器	63,486,008.77	69.46	95,130,664.42	62.43	106,760,557.47	61.96
其中：智能型	39,681,642.41	43.42	58,502,942.40	38.39	69,871,113.35	40.55
普通型	23,804,366.36	26.05	36,627,722.02	24.04	36,889,444.12	21.41
直行程电动执行器	2,621,101.74	2.87	4,515,576.98	2.96	6,271,801.82	3.64
其中：智能型	2,621,101.74	2.87	4,515,576.98	2.96	6,271,801.82	3.64
核级电动装置	1,201,006.84	1.31	9,262,070.93	6.08	8,448,194.00	4.90
其他	2,287,641.03	2.50	2,883,665.53	1.89	4,256,605.84	2.47
合计	91,396,725.59	100.00	152,390,889.15	100.00	172,293,731.7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包括核电、火电、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环保、水处理等终端客户以及风机、锅炉、阀门等配套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	关联关系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3,639,985.48	3.82	非关联方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3,611,645.30	3.79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909,532.14	3.05	非关联方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	电动执行器	2,491,598.29	2.61	非关联方

有限公司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386,192.31	2.50	非关联方
合计		15,038,953.52	15.7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7,166,759.83	4.49	非关联方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6,787,556.41	4.25	非关联方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5,652,068.38	3.54	非关联方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4,235,291.45	2.65	非关联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3,530,830.77	2.21	非关联方
合计		27,372,506.84	17.1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9,125,658.12	5.03	非关联方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8,094,853.85	4.46	非关联方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5,844,985.47	3.22	非关联方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4,492,962.39	2.48	非关联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4,292,079.49	2.37	非关联方
合计		31,850,539.32	17.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6%、17.14%和 15.7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构件、壳体、传感器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9,975,412.13	83.31	86,182,725.00	85.25	100,748,066.28	86.99
直接人工	4,958,399.32	8.27	7,300,877.02	7.22	7,248,033.28	6.26
制造费用	5,056,843.92	8.43	7,613,972.72	7.53	7,821,393.29	6.75
其中：外协加工费	1,550,770.24	2.59	2,310,500.43	2.29	2,110,942.92	1.82
合计	59,990,655.37	100.00	101,097,574.74	100.00	115,817,492.8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430,708.75	7.07	非关联方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378,977.78	6.96	非关联方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107,974.36	6.40	非关联方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2,470,845.05	5.09	非关联方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1,788,860.08	3.68	非关联方
合计		14,177,366.02	29.20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8,563,608.55	9.41	非关联方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6,632,108.91	7.29	非关联方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798,544.09	4.17	非关联方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550,461.54	3.90	非关联方
金坛市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309,821.02	3.64	非关联方
合计		25,854,544.11	28.41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8,828,617.09	8.89	非关联方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6,999,727.85	7.05	非关联方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3,962,580.95	3.99	非关联方
金坛市贝斯特汽车内饰件厂	电装零部件	3,487,112.33	3.51	非关联方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电装零部件	3,373,515.75	3.40	非关联方
合计		26,651,553.97	26.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83%、28.41%和 29.2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只约定总销售价，实际销售额根据累计订单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1000 万元)	1068 万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2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150 万元)	131 万	2014.1.13	履行完毕
3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150 万元)	123 万	2014.1.15	履行完毕
4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600 万元)	684 万元	2014.1.27	履行完毕
5	郑州常辅电动装置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500 万元)	267 万元	2014.2.4	履行完毕
6	南京华宁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300 万元)	226 万元	2014.1.27	履行完毕
7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540,509.00 元	2,540,509.00 元	2014.5.13	履行完毕
8	上海宝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766,136.00 元	1,766,136.00 元	2014.10.29	履行完毕
9	成都泰和电气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740,000.00 元	1,740,000.00 元	2014.12.18	履行完毕
10	石家庄阀门一厂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382,980.00 元	1,382,980.00 元	2014.8.5	履行完毕
1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级电动执行器	1,521,088.00 元	1,521,088.00 元	2014.11.19	履行完毕
12	山东益都阀门厂天津销售处	电动执行器	1,168,720.00 元	1,168,720.00 元	2014.9.22	履行完毕
1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级电动执行器	1,523,728.00 元	1,523,728.00 元	2014.12.16	履行完毕
14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200 万元)	253 万	2015.1.20	履行完毕
15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400 万元)	496 万	2015.1.23	履行完毕
1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900 万元)	838 万元	2015.2.20	履行完毕
1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 (600 万元)	661 万元	2015.1.27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8	郑州常辅电动装置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400 万元）	232 万元	2015.2.20	履行完毕
19	南京华宁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300 万元）	351 万元	2015.1.27	履行完毕
20	南京酷睿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700,000.00 元	1,700,000.00 元	2015.4.30	履行完毕
21	北京苏高伟业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163,450.00 元	1,163,450.00 元	2015.6.19	履行完毕
22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009,624.00 元	1,009,624.00 元	2015.9.1	履行完毕
2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115,587.00 元	1,115,587.00 元	2015.7.1	履行完毕
24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048,086.00 元	1,048,086.00 元	2015.6.15	履行完毕
25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400 万元）	426 万	2016.1.6	正在履行
26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100 万元）	117 万	2016.1.9	正在履行
2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700 万元）	423 万元	2016.2.27	正在履行
2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700 万元）	279 万元	2016.2.14	正在履行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6,100,044.45 元	340 万元	2016.3.15	正在履行
30	郑州常辅电动装置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销售框架协议（350 万元）	38 万元	2016.1.5	正在履行
31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棒位探测器组件备件及工器	1,789,600.00 元	0 元	2016.3.21	正在履行

		具等				
32	乌鲁木齐市常电辅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355,940.00 元	1,355,940.00 元	2016.3.21	履行完毕
33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1,054,800.00 元	0 元	2016.8.12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根据订货总量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订货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实际履行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市露莎商贸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300 万元）	314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国文球墨铸件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300 万元）	304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350 万元）	402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长吉机械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300 万元）	272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5	金坛市花山包装有限公司	各种规格包装箱	采购框架协议（400 万元）	355 万元	2013.12.23	履行完毕
6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400 万元）	306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500 万元）	465 万元	2014.1.3	履行完毕
8	金坛市贝斯特汽车内饰件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300 万元）	408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700 万元）	840 万元	2014.1.2	履行完毕
10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文本显示器、程序模块	2,124,968.00 元	2,124,968.00 元	2014.11.1	履行完毕

11	金坛市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300 万元)	388 万元	2014.12.30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露莎商贸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300 万元)	282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3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350 万元)	369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4	常州市长吉机械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300 万元)	254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5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500 万元)	362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6	金坛市花山包装有限公司	各种规格包装箱	采购框架协议 (400 万元)	331 万元	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500 万元)	459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8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700 万元)	803 万元	2015.1.12	履行完毕
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文本显示器、相序模块	2,280,600.00 元	2,280,600.00 元	2015.10.24	履行完毕
20	慈溪市中瑞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接线盘	采购框架协议 (250 万元)	120 万元	2016.1.5	正在履行
21	常州市钉当机械制造厂	电子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250 万元)	150 万元	2016.1.6	正在履行
22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350 万元)	210 万元	2016.1.6	正在履行
23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500 万元)	212 万元	2016.1.5	正在履行
24	金坛市花山包装有限公司	各种规格包装箱	采购框架协议 (400 万元)	162 万元	2015.12.23	正在履行
25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500 万元)	298 万元	2016.1.6	正在履行
26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装零部件	采购框架协议 (700 万元)	407 万元	2016.1.6	正在履行
27	常州市金坛飞	电装零	采购框架协议	182 万元	2016.1.6	正在履

	刃机械有限公司	部件	(300 万元)			行
--	---------	----	----------	--	--	---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标注的金额为当年度的最大采购金额），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等条款，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公司的订单另行签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签署日期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对应抵押合同
2016 年（钟楼）字 001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6/7/5	6 个月	700.00	抵押	2014 年钟楼抵字 0016 号
2016 年（钟楼）字 003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6/11/5	6 个月	300.00	抵押	2014 年钟楼抵字 0016 号；2014 年钟楼抵字 0017 号
2016 年（钟楼）字 0026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6/10/10	6 个月	600.00	抵押	2014 年钟楼抵字 0016 号；2014 年钟楼抵字 0017 号
2016 年（钟楼）字 002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6/10/17	6 个月	500.00	抵押	2014 年钟楼抵字 0016 号；2014 年钟楼抵字 0017 号

2016年7月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钟楼）字001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担保方式为抵押，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年11月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钟楼）字003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担保方式为抵押，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钟楼）字002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担保方式为抵押，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钟楼）字002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担保方式为抵押，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4、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权属证明
2014年钟楼抵字0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4/5/8-2019/5/7	2279.00	土地	武国用（2014）第06571号
2014年钟楼抵字0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2014/5/8-2019/5/7	2777.00	房产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

2014年5月8日，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钟楼抵字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担保金额为2279.00万元，抵押物系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使用权。

2014年5月8日，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钟楼抵字0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

保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担保金额为2777.00万元，抵押物系编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屋所有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对原材料加工过程中，通过独创设计、创新技术生产高品质电动执行机构，赚取收益。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技术、品牌溢价”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电机、驱动部分、减速部分、控制器部分等原材料的用量决定；人工费主要由产品设计费、生产加工费及不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的人工等费用组成，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技术与品牌溢价与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竞争对手的定价决定。

（二）研发模式

公司组建了业内领先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电气实验室，负责对新产品以及相关性能的设计研发和检测。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分为客户特规定制和非客户特规定制两类。其中，客户特规定制新产品是指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开发的产品；非客户特规定制新产品是指针对公司的主营产品，由销售部门、市场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查，分析对应的客户产品发展趋势，预测客户需求，自行确定进行设计开发或技术升级的产品。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上述需求，进行初步分析后，向总经办提出研发项目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建项目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各部门以及负责人的职责、产品研发的流程以及相应文件和记录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为了更好地满足实际工程需要，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与直接客户和制定产品技术规范的设计院进行合作设计研发。合作模式通常是由客户或设计院提出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由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设计、制造和试验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除另有协议规定）。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签署《AP系列核级阀门用直流电动执行机构研制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研制AP系列核级阀门用直流电动执行机构，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同意，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的公开、泄露、转让或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和成果。

②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大学开发“SND系列开关磁阻调速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开发”项目，双方约定：“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由双方共有；双方共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任何一方包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技术秘密。”

③2015年8月28日，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就“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连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合作开发事宜进行协商，确认双方专利共有，利益共享。

④2013年12月，有限公司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核电站主要辅助设备自主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科技责任单位与联合单位任务分工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属双方共有。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处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各类设备仪器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漆包线、硅钢片、铝压铸件、线路板、标准件等。设备仪器主要是公司研发、实验、测试、生产、检验等阶段需要的各类设备或仪器。公司目前的采购渠道遍及全国。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长江角”一带。货物均有供应商直接运送到公司。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各部门职责、供应商选择评价、外包方和物资采购流程的相关控制做出了规定。公司的物资采购进行分级管理：A类是指对本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和最终产品质量有非常重要影响的；B类是指有重要影响的；C类是指有一般影响的。凡采购A、B、C类物资必须在被认定的“合格供方名单”内选择采购单位，主要原材料均

要求确保一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处、质量管理处均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审。评审主要包括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资源配置情况、质量保证能力、服务等。只有通过公司技术处、质量管理处、生产处三部门评审合格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两年复评一次，以继续确信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市场模式为主导，以销定产、同时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同时，为了确保产能，公司将部分常规产品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公司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将订单需求信息传递到生产处。生产处将订单信息进行分类，编制月度产品成台生产计划，并下发至生产车间和仓库。仓库接到产品成台计划后按产品型号限额发料，并配送到装配车间进行装配。装配车间根据产品成台完成时间合理安排好生产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对产品成台计划中出现的缺件，生产处同步安排增补计划，确保成台计划的完成。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制造流程，包括：零部件的加工、产品的组装、自验测试、喷漆、报交入库等流程。在制造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有质量管理处按《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监造。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各部门职责、生产程序以及相应文件和记录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五）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即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属业务员或公司业务员驻外办事处直接开拓客户、签订合同、货款收取的销售体系；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郑州上街、浙江温州区域的阀门生产集中地，东北大型阀门、油田配套企业，河北、山东冶金、电力行业，浙江秦山，广东中广核、核电行业，江苏启东、安徽铜都冶金、水利行业等。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电动执行机构为一种专业性较强且客户需求多样的产品，为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扩大销售范围，以及确保产品更

能容易得到当地用户的认可，采用经销商模式是发展客户的最简便的方法之一。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终端使用产品的客户将通过代理委派代表参与商务、技术谈判以及工厂评审等重要环节，并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完成与公司销售合同的签定。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由经销商验收并确认付款，并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及售后服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快速地拓展国内外市场。

公司对经销商产品的定价一般稍低于直接向阀门厂商的销售定价，以涵盖经销商合理利润，双方根据协议结算款项。

经核查公司销售明细账及询问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华东	15	14	14
华北	2	2	2
西南			1
西北	2	2	2
东北	1	1	1
合计	20	19	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金额（元）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8 月 31 日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9,985.49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市常电辅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329,495.73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997,290.62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南京酷睿自动化有限公司	569,442.73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南京长江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555,058.13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合计	8,091,272.70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金额（元）	销售内容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济南捷荣贸易有限公司	4,235,291.45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65,855.56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南京酷睿自动化有限公司	2,512,623.95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郑州常辅电动装置销售有限公司	1,985,610.26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市常电辅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711,326.50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合计	12,610,707.72		
2014年12月31日	郑州常辅电动装置销售有限公司	2,278,347.44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市常电辅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145,678.49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3,904.27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杭州华纳实业有限公司	1,336,502.55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3,629.91	电动执行器	非关联方
	合计	8,968,062.66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邀标方式和商务谈判获取。

公司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邀标方式（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商务谈判（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年	3,635,841.01	2.11	168,657,890.70	97.89
2015年	5,967,836.74	3.92	146,423,052.41	96.08
2016年1-8月	4,858,869.77	5.32	86,537,855.82	94.68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规定》，可有效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方式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邀标方式	55	3,635,841.01	2.11	54	5,967,836.74	3.92	26	4,858,869.77	5.32
商务谈判	3133	168,657,890.70	97.89	3110	146,423,052.41	96.08	1975	86,537,855.82	94.68
合计	3188	172,293,731.71	100.00	3164	152,390,889.15	100.00	2001	91,396,725.59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具体门类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门类代码：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具体门类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门类代码：C4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分类代码：121015。

执行机构是自动控制系统中的执行机构和控制阀组合体。它在自动控制系统中的作用是接受来自调节器发出的信号，以其在工艺管路的位置和特性，调节工艺介质的流量，控制在生产过程所要求的范围内。在过程控制系统中，执行机构由执行机构和调节机构两部分组成。调节机构通过执行元件直接改变生产过程的参数，使生产过程满足预定的要求。执行机构则接受来自控制器的控制信息把它转换为驱动调节机构的输出（如角位移或直线位移输出）。

执行机构是控制系统必不可少的环节，也是控制系统最薄弱的环节，因为执行机构与流体介质直接接触，阀体的选择、执行机构材料的选择等均与流体的腐蚀性、粘度、结晶点、温度、深度、压力等指标相关。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新版本，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广义上，执行机构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执行机构是装备制造业中四大配

套产品的基础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管理主要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为主，国家行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补充、辅助管理组成。

(1) 政府部门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行业的引导管理，产业政策颁布、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具体表现为：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制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并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自律性组织

主要行业组织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江苏阀门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等。其主要职责是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仪器仪表行业或执行机构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利用网络为行业企业服务，建立行业统计与数据库；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促进中外贸易合作等。

2、行业相关政策

执行机构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组成零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行业作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大力支持发展、鼓励持续创新的领域。目前，执行机构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16年	“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建成三门、海阳AP1000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CAP1400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围绕智能制造过程中的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到2015年，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建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研制能力显著增强；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
2011年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11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寿命为主攻方向，力争使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在其列。
2011年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提出重点行业目标，即重要基础件、关键零部件等重点产品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在现有基础上提升50%。
2009年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	工信部	强调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
2009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9年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工信部	行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包含了基础零部件，并对其规格或等级进行了界定。

（二）行业规模

1、市场规模

据立本咨询《中国电动执行机构行业发展现况分析》研究报告统计，2010年，中国执行机构生产规模达到79万台，其中电动执行机构生产规模为50万台，2011年生产规模上升至94万台，同比增长18.4%，2012年此数据已突破100万台；销售规模上，2011年的行业规模达到52.4亿元；进出口规模上，2011年，我国电动执行机构行业进口额3.26亿美元，同比增长5.37%，出口1.7亿美元，同比增长14.2%。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分析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发展智能设备是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必经之路。根据国家《“十二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将智能制造装备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争取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万亿元左右的规模，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伴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广泛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产业穿透和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增强，以执行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能仪表行业亦将具有良好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执行机构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机构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4.0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

2、行业价值链的分析

（1）上游产业

电动执行机构等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厂商的上游行业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动执行机构企业从钢铁企业采购钢材、铸件、锻件、铜件等原材料，从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电子元件、接触器、操作器、接线盘等外购件。

（2）下游产业

下游行业客户包括核电、火电、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环保、水处理等终端客户以及风机、锅炉、阀门等配套客户。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下游行业技术改造与政策扶持，以及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是推动国内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在未来取得较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首先，国家已相继出台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与措施，要求企业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增强竞争力。其中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对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的需求占整个市场的 60%以上，而大部分相关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均要求其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

其次，目前国内生产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多集中在技术含量低、使用寿命短、可靠性低等中低档产品，对于特殊行业（如核电）或传统行业的高端客户（如 60 万千瓦容量以上的火电厂）仍对进口产品有较大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不断进步，其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国内厂商在成本、价格、渠道、细分市场、个性服务上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国内对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国产化率有明确的政策支持，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在自动控制系统、伺服和执行部件等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高。

4、细分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终端用户对执行机构的智能化、耐受性、精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中国产业升级、智能化制造的趋势要求执行机构在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材料升级及检验技术等方面的更多进步与积累，其技术壁垒越来越高，使行业新进入者处于技术竞争劣势。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过程控制不严

谨、质量管理要求低的低端企业很难解决技术瓶颈，难免遭市场淘汰。

（2）资金壁垒

执行机构生产企业需要厂房及所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种类众多、设备单价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生产运营的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设备，经过一段时间工艺上的磨合、试生产才能实现稳定可靠的运营、得到供应商的认证许可，故该行业先期投入较大且投资回报期长，资金投入规模是新进入者不得不考虑的壁垒。

（3）专业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我国执行机构的生产制造还没有达到全自动化的程度，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生产及管理经验和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如，精细化的现场管理，需要企业拥有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执行机构生产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专业化生产经验和人才是企业进入执行机构行业的壁垒之一。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执行机构市场中，尤其在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市场经过过去二十年的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国内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较为缓和，但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鼓励高端装备创新、智能化的环境下，国内中高端执行机构制造企业面临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中低端企业向高端转移的双重竞争压力。

2、业务拓展过程中投入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带来的风险

执行机构行业所需投入较大，供应商认证流程较长（执行机构生产企业是其客户的供应商）。企业在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设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工艺上的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可靠的生产；对于下游客户，供应商和产品的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企业前期研发和试制的投入难以确保在短期内获得收益。如果企业的经营能力不善，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预判出现失误，较容易面临前期投入得不到补偿、

又面临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执行机构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发电、水处理、环保、冶金、食品、制药等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受经济发展状况及政府政策引导影响明显。故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及产业需求景气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执行机构需求的发展空间。执行机构存在受市场因素影响和政策影响导致执行机构需求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终端用户对执行机构的智能化、耐受性、精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中国产业升级、智能化制造的趋势要求执行机构在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材料升级及检验技术等方面的更多进步与积累，其技术壁垒越来越高。因而，许多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该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众多国际优质的设备制造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优质电动执行机构产品。虽然现阶段公司的规模相较仪器仪表大型企业而言仍然较小，但公司已在电动执行机构市场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形象，公司的产品已得到许多大型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扬州电力设备制造厂

公司成立于 1969 年，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中型企业，现有员工 1000 人左右；企业主导产品有用于过程控制领域的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用于火电厂的电站辅机和耐磨备品及用于电网建设的各类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火电站、核电站、冶金、石化、公用事业等领域。

（2）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其前身是 1965 年从上海、江苏、辽宁等地内迁重庆的四川热工仪表总厂，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国家重点布局的三大仪器仪表制造基地之一、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100）。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工业自动化仪表及控制装置，所处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跨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两大领域，产品主要服务于石油、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以及核电、市政环保、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

（3）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注于过程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112）。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执行机构、流量计、信号调理仪表、控制阀和其他仪器仪表。

（4）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从事电动执行机构、控制阀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仪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430299）。公司主要主要产品包括：宝恒品牌电、气动执行机构及辅助单元；HVC 品牌 HG、HB、HV、HP 系列美国标准优质高性能控制阀，并能提供特殊型及各种非标准产品，以满足用户在特殊条件下的控制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石化、市政等领域，并多次配套出口国外电站、水泥等工程。同时代理法国伯纳德原装产品在我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与平台等措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的创新机制及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始终保持公司在执行机构中端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完备、研发体系完善，在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及培养上采用自我培养为主，研发团队稳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与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在研发上逐步向国际水靠近的实力储备。

（2）非标准化制造优势

电动执行机构由于运用领域广、功能要求差异大且使用环境复杂多变，因此需要相关的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非标准化、个性化制造能力。由于在产品结构设计上优势，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高效进行产品开发与装配。非标准化制造能力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象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口碑，同时也是公司进行客户营销的重要切入点。

（3）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是国内较早进入电动执行器行业的一批经验丰富的人士，在研发、生产、销售中已积累了十几年的经验，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优势。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公司具备针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快速、灵活地做出在管理与生产上的适当调整。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机制，快速响应，以严格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适应市场、获取市场。重视和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并与客户共同探讨、研发新产品。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渠道较少，基本依赖自筹的融资方式。若要扩大规模，公司所在行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研发费用的投入。受融资条件的制约，公司仅能依靠有限的融资渠道和自身积累进行滚动式慢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精益生产水平，提高库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高现金流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若能顺利挂牌新三板，将有助于公司解决融资问题。

（2）产品线不够丰富

虽然公司已有多个产品类型，每种产品类型亦有多规格，可适用于较多的项目现场，但公司目前的产品仍然主要集中在电动执行机构方面，气动执行机构销量不多，电液执行机构仍然在研发过程中，依然不能全面覆盖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

对策：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尤其在气动执行机构和电液执行机构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精力，公司预计该产品将在 2016 年投放市场，该产品将为公司进入石化、石油等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并将大量带动执行机构的销售收入。

七、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计划

（一）随着核电市场的复苏，以及核能和平利用的发展，核能发电已是国家发展的重点，核电产品将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加快核电产品的研发，适应核电市场的需求是企业的方向。目前企业直流核级电动执行机构已完成产品鉴定，控制棒驱动机构已完成测试。其他：弹簧复位执行机构、常规岛用智能执行机构、风机核级电机等三个项目均将在 2017 年底通过鉴定。这将为企业增加可持续的营业收入。

（二）近两年来，大部分行业市场萎缩。但同时火电、石油化工等行业进口的高端智能执行机构进口量增大，这为企业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机遇。研发新一代高端智能型新产品，替代进口，已列入企业创新研发的计划。其中根据石油石化等行业替代进口的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已进入研发阶段。目前公司已被选为国家能源局组织的百万超临界火电机组替代进口执行器国产化研发的四家公司之一，产品进入了研发阶段。

（三）我公司在电动执行机构的领域中是属专业制造的企业，在执行机构领域只是一部分。因此，公司向该领域延伸开发新型产品，如汽动装置、汽液联动装置、变频装置等有着较大的市场。

（四）目前公司市场竞争综合实力位于国内前三，从发展方向来讲，公司主导方向是向高端产品方向努力。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主要需进一步引进

国外技术水平，改造生产工艺加工水平，增加检测设备，提高创新水平，使产品保持国内先进技术和达到国外同类的先进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常州市机械局主管的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成立于1979年，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3年11月12日，经常州市机械冶金工业局出具《关于成立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的报告》（常机冶调字（1993）第11号），在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和常州市第二电机厂的基础上成立了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经济性质为国集合营，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能够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和监督。

2001年8月2日，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整体变更为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原常州市第二电机厂）。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有关股份改制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16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定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

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全体股东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

2、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发平为董事长、张雪梅为副董事长，聘任杜发平为总经理、聘任张雪梅、姜义兴、张家东、姜迎新为副总经理，聘任许旭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苏建湧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系统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范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股份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财务人员，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并公司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今后将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理念，严格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其合法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将通过辅导、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等方式提升全体管理层、员工的规范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处理决定

2014年10月15日，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常地税稽处[2014]67号），决定向公司追缴少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12,586.56元，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65,005.71元，并加收滞纳金，计320.96元。

公司在收到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对2012、2013年度已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自查，于2014年10月22日至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2016年12月5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纳税申报不规范行为，系因会计人员变更，新员工办理业务不熟练所致，经税务局指出后，公司及时补缴所得税及滞纳金，同时涉及到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净利润等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此之外，2014年1月至今公司未出现漏税的情况，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2、工商行政处罚

2003年8月，有限公司与施耐德电气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书》，由有限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合作开发电动执行机构专用控制产品，由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元器件及技术要求，向施耐德电气定制产品，即电动执行机构专用PLC控制器（公司产品零部件）。《技术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后，有限公司重新选择合作方定制该种电动执行机构专用PLC控制器。由于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并未就该产品的商标权使用权限作出约定，为此双方对商标权使用存在不同理解，公司将后续生产的电动执行机构专用PLC控制器产品铭牌标识为“常州-施耐德”。

2014年11月，施耐德电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其注册商标（施耐德）的专用权，并通过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对有限公司采取了现场检查及措施。有限公司知悉后，主动配合调查并与施耐德电气达成并签署《和解协议书》，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施耐德电气60万元，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施耐德电气商标，施耐德电气确认不再就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的行为主张民事赔偿。

2015年1月2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过调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武工商案[2015]00031号），确认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侵权产品获利的主观故意，且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与施耐德电气达成了和解协议，责令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处没收相关电动执行机构、铭牌及使用说明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后，公司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2016年12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沿革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其他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同时参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国家核安全局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0日，国家核安全局出具《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确认经调查核实，有限公司存在质量保证体系失效等违规行为，责令有限公司停止所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并限于2016年2月29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2016年4月18日，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关于同意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恢复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通知》（国核安函[2016]44号），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同意公司自发文之日恢复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可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禁止使用相关设计、设备，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国核安发[2016]13号），公司受到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并未被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罚，情节较为轻微。

根据《挂牌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二）（2）”

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就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于**2016年12月21日与主管部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一司**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公司所受“停止制造、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不规范行为，系公司业务人员变更，新员工操作业务不熟练所致，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进行了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经国家核安全局检查后，公司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验收，恢复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生产活动，并未被处以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生产未造成危害结果，民用核安全设备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停止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时间较短，未对公司业务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执行质量管理工作，除此之外，2014年1月至今公司未出其他质量问题，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网络检索等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除上述外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核查，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诉讼案件且均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常州亿米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经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2016）苏0402民初264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常州亿米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常州亿米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之前一次性补偿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三、涉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承诺就达成调解协议之前发送的涉案行为不得在行起诉常州亿米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四、案件受理费7420元，按规定减半收取3710元，由常州亿米基电站辅机有限公司负担2900元，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负担810元。”截至201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转付费用102,900元。

201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许丽忠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2016）苏0412民初408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许丽忠停止侵权，支付原告补偿款10万元，其中2016年7月21日支付补偿款5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补偿款5万元；二、被告许丽忠履行第一项义务后，有限公司不再就本调解协议生效前的有关知识产权纠纷再行起诉被告；三、被告未能按第一项确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被告应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万元；四、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20元，减半收取4460元，由被告承担。”截至2016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补偿款10万元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情形。

四、公司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部分回转（角行程）电动执行机构、多回转（多圈型）电动执行机构、直行程电动执行机构和核级电动执行机构等。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管理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拟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双灵咨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双灵咨询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股东杜发平等23人作为合伙人于2016年12月7日设立,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双灵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240,980	34.105
2	张雪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88,116	4.212
3	姜义兴	董事、副总经理	1,578,640	4.790
4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1,759,545	5.338
5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1,927,045	5.847
6	苏建湧	监事会主席	1,628,640	4.941

7	张立群	监事	688,955	2.090
合计			20,211,921	61.323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姜迎新、苏建湧、张立群通过持有双灵咨询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双灵咨询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有双灵咨询出资额(元)	持有双灵咨询出资比例(%)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69,720	38.791
2	张雪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3,230	4.790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8,320	6.072
4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337,670	6.650
5	苏建湧	监事会主席	285,380	5.620
6	张立群	监事	120,720	2.377
合计			3,265,040	64.3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

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常辅股份股份外，不进行其他投资、经营活动。公司总经理杜发平在双灵咨询担任普通合伙人，未在海大咨询领薪，不会对其担任常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除此以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1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同上	4.790	同上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6.072	同上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6.650	同上
苏建湧	监事会主席	同上	5.620	同上
张立群	监事	同上	2.377	同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杜发平、张雪梅、姜迎新、张家东、姜义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杜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雪梅担任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杜发平、张雪梅、姜迎新、张家东、姜义兴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发平为董事长，张雪梅为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苏建湧担任监事会

主席，张立群担任监事，陈大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荆维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苏建湧、张立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荆维坚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建湧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杜发平担任。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发平为公司总经理，周伟红为副经理，张雪梅、张家东、姜义兴、姜迎新担任副总经理，许旭华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的未发生较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82,895.70	55,614,441.52	42,920,811.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00.00	175,000.00	146,000.00
应收票据	30,392,510.14	26,384,891.70	32,937,541.18
应收账款	53,270,652.68	58,736,309.84	59,245,229.07
预付款项	1,356,260.31	603,084.73	228,03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708.16	1,070,264.42	652,81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40,176.54	40,361,389.06	38,880,30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85.45	260,329.05	259,340.03
流动资产合计	169,044,888.98	183,205,710.32	175,270,07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54,796.32	32,089,507.76	34,890,986.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22,012.10	7,243,463.30	7,425,64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036.79	253,508.19	662,5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06.74	1,182,084.14	748,80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17,851.95	40,768,563.39	43,727,981.07
资产总计	209,262,740.93	223,974,273.71	218,998,05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25,600.92	17,889,482.02	12,842,658.44
应付账款	26,006,269.64	25,039,664.21	26,119,757.74
预收款项	2,625,964.81	2,819,316.06	4,110,83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6,904.84	3,423,565.39	4,010,286.30
应交税费	10,245,923.68	2,445,439.12	4,209,149.45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12,500.00
其他应付款	956,366.94	697,959.34	1,219,484.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647,030.83	73,315,426.14	66,824,67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54,564.44
递延收益	24,013,055.89	26,323,295.74	25,379,8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13,055.89	26,323,295.74	27,634,400.76
负债合计	98,660,086.72	99,638,721.88	94,459,07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584,115.38	104,549,029.34	104,768,48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984,115.38	123,749,029.34	123,968,485.40
少数股东权益	618,538.83	586,522.49	570,494.58
股东权益合计	110,602,654.21	124,335,551.83	124,538,97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262,740.93	223,974,273.71	218,998,053.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342,789.79	159,722,686.50	181,325,878.31
其中：营业收入	95,342,789.79	159,722,686.50	181,325,87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918,115.76	143,843,812.61	158,516,903.81
其中：营业成本	59,990,655.37	101,097,574.74	115,817,49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8,299.41	1,335,572.02	1,463,334.81
销售费用	12,646,347.24	17,626,200.10	16,267,911.41
管理费用	14,086,867.13	22,604,100.63	23,803,398.46
财务费用	385,517.79	617,197.28	566,622.88
资产减值损失	85,028.82	599,767.84	640,14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00	29,000.00	34,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	7,600.00	7,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4,674.03	15,878,873.89	22,808,974.50
加：营业外收入	3,100,279.87	5,435,069.40	2,175,70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68.63	2,280.61
减：营业外支出	458,170.86	928,895.24	3,367,80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9.60	1,64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6,783.04	20,385,048.05	21,616,868.65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99,680.66	2,988,476.20	3,491,66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7,102.38	17,396,571.85	18,125,20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5,086.04	17,380,543.94	18,099,552.55
少数股东损益	32,016.34	16,027.91	25,65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7,102.38	17,396,571.85	18,125,20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5,086.04	17,380,543.94	18,099,55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16.34	16,027.91	25,653.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4	0.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70,279.51	152,702,116.49	164,025,58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78.65	7,718,940.88	3,070,1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47,058.16	160,421,057.37	167,095,73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27,613.02	74,674,930.98	80,215,64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0,549.53	27,121,057.47	26,510,60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0,302.69	17,582,228.83	18,200,07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0,726.12	21,002,316.19	17,990,2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9,191.36	140,380,533.47	142,916,5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866.80	20,040,523.90	24,179,20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	52,5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600.00	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00	60,100.00	1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3,752.93	495,813.23	796,58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52.93	495,813.23	796,5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32.93	-435,713.23	-778,98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5,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10,098.59	18,958,004.17	20,296,04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0,098.59	53,958,004.17	62,296,0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098.59	-11,958,004.17	-27,296,04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7,664.72	7,646,806.50	-3,895,82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4,959.50	30,078,153.00	33,973,98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7,294.78	37,724,959.50	30,078,153.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549,029.34	123,749,029.34	586,522.49	124,335,55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549,029.34	123,749,029.34	586,522.49	124,335,55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0,000.00									-32,964,913.96	-13,764,913.96	32,016.34	-13,732,89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5,086.04	8,635,086.04	32,016.34	8,667,102.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00,000.00									-24,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200,000.00									-24,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400,000.00	71,584,115.38	109,984,115.38	618,538.83	110,602,654.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768,485.40	123,968,485.40	570,494.58	124,538,97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768,485.40	123,968,485.40	570,494.58	124,538,97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9,456.06	-219,456.06	16,027.91	-203,42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0,543.94	17,380,543.94	16,027.91	17,396,571.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549,029.34	123,749,029.34	586,522.49	124,335,551.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023,550.55	106,245,382.30	125,068,932.85	544,841.48	125,613,77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023,550.55	106,245,382.30	125,068,932.85	544,841.48	125,613,77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6,449.45	-1,476,896.90	-1,100,447.45	25,653.10	-1,074,79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9,552.55	18,099,552.55	25,653.10	18,125,20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449.45	-19,576,449.45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449.45	-376,449.45			
2. 对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4,768,485.40	123,968,485.40	570,494.58	124,538,979.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52,167.54	49,892,199.65	37,148,73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00.00	175,000.00	1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92,510.14	26,384,891.70	32,937,541.18
应收账款	53,395,550.14	58,925,076.12	59,402,913.01
预付款项	1,356,260.31	603,084.73	228,03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708.16	1,070,264.42	652,816.00
存货	39,140,176.54	40,361,389.06	38,880,30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85.45	260,329.05	259,340.03
流动资产合计	163,339,058.28	177,672,234.73	169,655,67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54,513.76	32,088,444.30	34,888,751.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7,122,012.10	7,243,463.30	7,425,64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036.79	253,508.19	662,5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06.74	1,182,084.14	748,80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17,569.39	41,667,499.93	44,625,746.26
资产总计	204,456,627.67	219,339,734.66	214,281,42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25,600.92	17,889,482.02	12,842,658.44
应付账款	26,025,497.98	25,058,892.55	26,138,986.08
预收款项	2,403,184.81	2,649,356.06	3,740,683.07
应付职工薪酬	1,986,904.84	3,423,565.39	4,010,286.30
应交税费	10,219,327.94	2,426,856.67	4,190,888.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2,500.00
其他应付款	1,665,789.36	1,197,959.34	1,676,98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26,305.85	73,646,112.03	66,912,98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54,564.44
递延收益	24,013,055.89	26,323,295.74	25,379,8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13,055.89	26,323,295.74	27,634,400.76
负债合计	99,139,361.74	99,969,407.77	94,547,38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6,917,265.93	100,170,326.89	100,534,03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17,265.93	119,370,326.89	119,734,03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456,627.67	219,339,734.66	214,281,421.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726,826.57	158,482,826.37	180,100,150.76
减：营业成本	60,066,354.12	100,955,066.88	115,693,68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106.87	1,311,509.49	1,437,033.91
销售费用	12,514,694.86	17,259,827.70	15,970,701.45
管理费用	13,854,632.88	22,033,510.76	23,270,385.36
财务费用	403,960.28	663,279.95	613,140.99
资产减值损失	80,202.87	590,812.09	641,98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0.00	29,000.00	34,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	7,600.00	7,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474.69	15,705,419.50	22,515,223.47
加：营业外收入	3,100,279.87	5,435,069.40	2,168,1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68.63	2,280.61
减：营业外支出	458,170.86	928,344.43	3,364,19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9.60	1,64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0,583.70	20,212,144.47	21,319,168.12
减：所得税费用	1,393,644.66	2,975,851.72	3,450,49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6,939.04	17,236,292.75	17,868,67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6,939.04	17,236,292.75	17,868,674.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4	0.5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22,496.10	151,053,886.97	161,804,08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82.66	7,669,434.21	3,020,9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78,878.76	158,723,321.18	164,825,03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27,613.02	74,190,866.66	79,578,61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866.06	26,584,519.88	25,962,58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0,300.81	17,343,819.85	17,885,66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2,718.36	20,513,751.68	17,596,5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9,498.25	138,632,958.07	141,023,4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9,380.51	20,090,363.11	23,801,6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	52,5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600.00	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00	60,100.00	17,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3,752.93	495,813.23	796,58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52.93	495,813.23	796,5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32.93	-435,713.23	-778,98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5,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0,098.59	18,958,004.17	20,296,0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0,098.59	53,958,004.17	62,296,0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098.59	-11,958,004.17	-27,296,04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6,151.01	7,696,645.71	-4,273,4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2,717.63	24,306,071.92	28,579,48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6,566.62	32,002,717.63	24,306,071.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170,326.89	119,370,32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170,326.89	119,370,32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53,060.96	-14,053,06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6,939.04	8,346,939.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00,000.00									-24,000,000.00	-4,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200,000.00									-24,000,000.00	-4,800,000.00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400,000.00	66,917,265.93	105,317,265.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534,034.14	119,734,0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534,034.14	119,734,0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707.25	-363,70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36,292.75	17,236,292.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0	-17,6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170,326.89	119,370,326.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023,550.55	102,241,808.89	121,065,3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800,000.00								6,023,550.55	102,241,808.89	121,065,35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49.45	-1,707,774.75	-1,331,32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8,674.70	17,868,674.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449.45	-19,576,449.45	-19,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6,449.45	-376,449.45	
2.对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6,400,000.00	100,534,034.14	119,734,034.1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16]133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④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50.0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

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

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

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

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

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1、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动执行器、核级电动装置、手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等。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②销售流程

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执行程序》、《企业销售开票及取得承兑汇票规定》等相关文件来规范公司的销售流程，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公司经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建立销售关系，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进行备货生产，财务部根据合同收款情况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出库发运。产品交付完成后，财务部门对销售出库单、销售合同、收货签收单进行审核，审查产品品名、数量是否一致，然后据以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直销和买断式经销下的销售流程基本一致，只是在若干商务环节的执行方有所区别，并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③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针对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严格遵守销售合同并执行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公司在操作流程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收入确认流程加以规范。

A:公司收入确认基本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直销和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在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均按照在已签定合同，确认产品发出、产品交付完成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合同约定客户仓库或施工现场交货，业务部门根据已签订合同客户的需要编制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审核销售出库单并按销售出库单所列内容准时发货，在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接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收货签收单、销售合同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流程、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的。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出租资产收入金额：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8,667,102.38	17,396,571.85	18,125,205.65
毛利率（%）	37.08	36.70	36.13
净资产收益率（%）	7.96	14.92	15.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9	10.96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4	0.57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原因主要因上游原材料钢材、铝材等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其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为：电动执行机构所涉及的终端行业主要包括核电、火电、冶金、石油石化、水处理行业，报告期内因去产能、投资不足、社会用电下降等原因，冶金、火电、核电、石油石化行业的新增投资项目减少，导致产品需求量下降，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

要原因。

除此之外，自2011年日本福岛核事故以来，新核电项目一度暂停审批，2014-2015年，基于已获批核电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核级电动装置持续稳定增长，但2016年因已有项目进入尾期及新项目尚未审批等原因核级电动装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这也是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之一。

针对如上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是：①加快第三代核电新品的研发，随着核电市场的复苏，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增加可持续的新产品；②加大对智能高端型电动执行器的研发力度，促使电动执行器升级换代，有效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③继续加强在水处理和市政、环保等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在水处理和市政、环保行业的市场优势；④优化供应链管理和费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同时 2016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数由 1,280.00 万股上升至 3,200.00 万股，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49	45.58	44.12
流动比率（倍）	2.26	2.50	2.62
速动比率（倍）	1.74	1.94	2.0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持续下降，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企业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导致应交税费大幅增加所致。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8.49%、45.58%和 44.12%，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债务风险较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予的最高 4,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该银行授信额度将有效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及时、有力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6、2.50和2.62，速动比率分别为1.74、1.94和2.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的特点。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2.71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55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1	0.83

报告期内，公司因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业务出现下滑，营业能力各项指标呈下降趋势，但是各项营运能力指标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

2015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次/年、3.13次/年，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都是石油、化工、火电、核电、冶金、市政环保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业，企业信誉度较高，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予以高度重视，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均展开严格的信用调查，建立客户档案，进行动态评估，再配以恰当的信用政策，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追踪管理。经办销售人员对客户情况实时跟进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款项保持了较快的周转速度，2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保持在92%以上，其中一年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在79%以上，1-2年应收账款的比例在10%左右，应收账款流动性好，质量较高。

公司的产品的型号较为完整，产品规格系列较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能够及时交货，储备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时由于公司整体的销售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整体规模尚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从而使得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特定，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447,058.16	160,421,057.37	167,095,7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879,191.36	140,380,533.47	142,916,53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866.80	20,040,523.90	24,179,2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320.00	60,100.00	1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33,752.93	495,813.23	796,5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32.93	-435,713.23	-778,9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000,000.00	42,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510,098.59	53,958,004.17	62,296,0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098.59	-11,958,004.17	-27,296,04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667,664.72	7,646,806.50	-3,895,828.77

从报告期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累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787,592.27 元，构成了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7,866.80	20,040,523.90	24,179,201.57
2、净利润	8,667,102.38	17,396,571.85	18,125,205.65
3、差额（=1-2）	3,900,764.42	2,643,952.05	6,060,277.41
4、盈利现金比率（=1/2）	1.45	1.15	1.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收情况良好，2014 年度至 2016 年 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79,201.57 元、20,040,523.90 元和 12,567,866.80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8,125,205.65 元、17,396,571.85 元和

8,667,102.38 元。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5,342,789.79	159,722,686.50	181,325,878.31
加：销项税	16,208,274.26	26,888,234.06	30,664,550.26
应收票据的减少	-4,007,618.44	6,552,649.48	-4,065,454.28
应收账款的减少	5,423,211.02	-76,735.53	3,886,554.99
预收款项的增加	-193,351.25	-1,291,520.01	-1,381,809.46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22,903,025.87	39,093,198.01	46,404,133.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70,279.51	152,702,116.49	164,025,585.98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9,990,655.37	101,097,574.74	115,817,492.85
加：进项税	8,510,462.70	17,480,152.48	18,573,822.43
研发及售后服务领用的存货		2,305,492.20	2,786,397.86
预计账款的增加	753,175.58	375,050.33	4,582.27
应付账款的减少	-966,605.43	1,080,093.53	3,056,200.22
应付票据的减少	6,063,881.10	-5,046,823.58	305,423.37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薪酬	9,435,836.81	7,796,758.42	8,781,857.18
存货的增加	1,221,212.52	773,475.87	4,836,863.29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22,903,025.87	39,093,198.01	46,404,133.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减少	6,063,881.10	-5,046,823.58	305,42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27,613.02	74,674,930.98	80,215,641.3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款项	256,519.65	525,024.88	600,319.46

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615,300.00	6,337,700.00	1,586,200.00
收到的法院判决补偿款及其他罚款	174,740.00		
收到的各种往来款项等	530,219.00	856,216.00	883,630.00
合计	1,576,778.65	7,718,940.88	3,070,14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往来款项	550,630.00	1,403,056.00	867,378.00
支付的差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13,648,482.12	18,847,244.19	17,091,836.76
支付的各种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891,614.00	752,016.00	31,000.00
合计	15,090,726.12	21,002,316.19	17,990,214.7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收到的股利分红；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机器设备、交通设备、模具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的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为 2015 年较 2014 年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万元，且每期的股利分红有所差异所致。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或公众公司川仪股份（603100）、万讯自控（300112）、天津宝恒（430299）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川仪股份 (603100)	万讯自控 (300112)	天津宝恒 (430299)	本公司
净利率（%）	4.68	4.00	8.65	10.89
毛利率（%）	30.37	48.92	34.03	36.70
净资产收益率（%）	8.70	2.30	6.10	14.92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川仪股份 (603100)	万讯自控 (300112)	天津宝恒 (430299)	本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5	0.11	0.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7.06	21.10	22.68	45.58
流动比率（倍）	1.48	2.14	3.54	2.50
速动比率（倍）	1.26	1.67	3.12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3.17	1.13	2.71
存货周转率（次）	5.18	2.94	4.12	2.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0.51	0.54	0.71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川仪股份 (603100)	万讯自控 (300112)	天津宝恒 (430299)	本公司
净利率（%）	4.65	8.05	11.78	10.00
毛利率（%）	29.67	47.89	41.90	36.13
净资产收益率（%）	12.42	4.78	8.01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9	0.15	0.5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86	16.35	22.17	44.12
流动比率（倍）	1.45	3.05	3.60	2.62
速动比率（倍）	1.25	2.47	3.16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4.16	1.25	3.13
存货周转率（次）	5.45	3.23	4.01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0.57	0.55	0.83

1、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在全国各地、多个行业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营销和客户服务队伍，覆盖了中国主要省份和地区，尤其是华东地区行业优势地位明显。公司市场集中在冶金、电力、化工、石油、环保、市政、水处理等领域，同时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经比较，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显著低于其他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但近两年本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显著高于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这说明公司虽然资产规模较小，但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偏低，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的型号较为完整，产品规格系列较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证能够及时交货，储备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时由于公司整体的销售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整体规模尚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从而使得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将继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采用科学的采购、库存管理模式，合理调整营销策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加快流转速度，减少存货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5,342,789.79	159,722,686.50	-11.91	181,325,878.31
营业成本	59,990,655.37	101,097,574.74	-12.71	115,817,492.85
营业利润	7,424,674.03	15,878,873.89	-30.38	22,808,974.50
利润总额	10,066,783.04	20,385,048.05	-5.70	21,616,868.6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635,086.04	17,380,543.94	-3.97	18,099,552.55
---------------	--------------	---------------	-------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相比下降 11.91%，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电动执行器业务下滑较大所致，主要原因为：电动执行机构所涉及的下行业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如上行业因去产能、投资不足、社会用电下降等原因，冶金、火电、石油、石化行业的新增投资项目减少，电动执行机构产品需求量下降，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除此之外，自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以来，新核电项目一度暂停审批，2014-2015 年，基于已获批核电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核级电动装置持续稳定增长，但 2016 年因已有项目进入尾期及新项目尚未审批等原因核级电动装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这也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之一。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2.7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减少导致的营业成本下降。营业成本降幅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中因钢材、铝材等市场价格下降导致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构件、壳体等外购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营业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0.38%，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大部分费用仍然为固定支出，2015 年相关费用基本与 2014 年持平，故 2015 年营业利润降幅较大；利润总额、净利润降幅低于营业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度高，2014 年因侵权纠纷产生的营业外支出较大（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一）、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动执行器、核级电动装置、手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建立销售关系，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进行备货生产，财务部根据合同收款情况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出库发运。产品交付完成后，财务部门对销售出库单、发货验收单、销售合同进行审核，审查产品品名、数量是否一致，然后据以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基本一致，只是在若干商务环节的执行方有所区别，并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在直销和买断式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均按照在已签订合同，确认产品发出、产品交付完成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合同约定客户仓库或施工现场交货，业务部门根据已签订合同客户的需要编制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审核销售出库单并按销售出库单所列内容准时发货，在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接后，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收货签收单、销售合同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的确认流程、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准确的。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1,396,725.59	95.86	152,390,889.15	95.41	172,293,731.71	95.02
其他业务收入	3,946,064.20	4.14	7,331,797.35	4.59	9,032,146.60	4.98
营业收入	95,342,789.79	100.00	159,722,686.50	100.00	181,325,878.31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动执行器、核级电动装置等仪器仪表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业务收入来自材料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等，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角行程电动执行器	21,800,967.21	23.85	40,598,911.29	26.64	46,556,572.58	27.02
其中：智能型	15,131,607.28	16.56	29,316,382.97	19.24	29,321,164.05	17.02
普通型	6,669,359.93	7.30	11,282,528.32	7.40	17,235,408.53	10.00
多回转电动执行器	63,486,008.77	69.46	95,130,664.42	62.43	106,760,557.47	61.96
其中：智能型	39,681,642.41	43.42	58,502,942.40	38.39	69,871,113.35	40.55
普通型	23,804,366.36	26.05	36,627,722.02	24.04	36,889,444.12	21.41
直行程电动执行器	2,621,101.74	2.87	4,515,576.98	2.96	6,271,801.82	3.64
其中：智能型	2,621,101.74	2.87	4,515,576.98	2.96	6,271,801.82	3.64
核级电动装置	1,201,006.84	1.31	9,262,070.93	6.08	8,448,194.00	4.90
其他	2,287,641.03	2.50	2,883,665.53	1.89	4,256,605.84	2.47
合计	91,396,725.59	100.00	152,390,889.15	100.00	172,293,731.71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动执行器、核级电动装置等仪器仪表产品。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8 月，上述两大类产品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0%、98.11%和 97.53%。

电动执行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动执行器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电动执行器的生命周期和研发周期决定了公司的销售规模，电动执行器是公司经营期较长的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和稳定，因此电动执行器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80,514,715.56	88.09	136,368,760.69	89.49	154,519,793.26	89.68
经销	10,882,010.03	11.91	16,022,128.46	10.51	17,773,938.45	10.32
合计	91,396,725.59	100.00	152,390,889.15	100.00	172,293,73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买断式经销模式为辅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营销和客户服务队伍，覆盖了中国主要省份和地市。其中在江苏等华东地区优势明显，公司市场集中在冶金、化工、电力、市政、水处理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63,172,051.31	69.12	101,056,141.54	66.31	114,011,083.84	66.17
华中	6,914,657.26	7.57	12,486,110.26	8.19	14,388,310.58	8.35
华南	993,629.91	1.09	2,202,756.41	1.45	2,485,979.49	1.44
华北	6,569,924.79	7.19	14,097,046.05	9.25	13,306,043.59	7.72
西北	6,621,780.85	7.25	6,839,003.66	4.49	6,113,949.57	3.55
西南	3,039,010.26	3.33	5,250,094.02	3.45	8,231,491.45	4.78
东北	4,085,671.21	4.47	10,459,737.21	6.86	13,756,873.19	7.98
合计	91,396,725.59	100.00	152,390,889.15	100.00	172,293,731.71	100.00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覆盖了中国主要省份和地市，其中在江苏等华东地区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9,975,412.13	83.31	86,182,725.00	85.25	100,748,066.28	86.99
直接人工	4,958,399.32	8.27	7,300,877.02	7.22	7,248,033.28	6.26
制造费用	5,056,843.92	8.43	7,613,972.72	7.53	7,821,393.29	6.75
其中：外协加工费	1,550,770.24	2.59	2,310,500.43	2.29	2,110,942.92	1.82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59,990,655.37	100.00	101,097,574.74	100.00	115,817,492.85	100.00

(1) 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构件、壳体、传感器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等。

(2) 成本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稳定。2015 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中因钢材、铝材等市场价格下降导致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构件、壳体等外购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设置“存货-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核算不同种类产品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其他费用。

2) 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产品的直接材料费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采用在产品按所耗直接材料费计价法，即月末在产品只计算其耗用的直接材料费，不计算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即产品本期发生的工、费全部由本期完工入库产品成本承担。

公司发生的当期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由于产成品消耗的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与产品的种类、产量直接相关，产成品的生产量越多，其消费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相应越高，因此公司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通常根据本期各种类产品实际发生的材料投入成本占比情况进行摊销分别计入各种类产品成本的“存货-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存货-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存货-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科目。

3)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入库为库存商品。企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已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企业在确认存货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已经销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16 年 1-8 月	收入	91,396,725.59	3,946,064.20	95,342,789.79
	成本	57,865,267.71	2,125,387.66	59,990,655.37
	毛利率(%)	36.69	46.14	37.08
2015 年度	收入	152,390,889.15	7,331,797.35	159,722,686.5
	成本	98,037,424.77	3,060,149.97	101,097,574.74
	毛利率(%)	35.67	58.26	36.70
2014 年度	收入	172,293,731.71	9,032,146.60	181,325,878.31
	成本	111,622,537.05	4,194,955.80	115,817,492.85
	毛利率(%)	35.21	53.56	36.13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无新增技术开发业务，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

(2) 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角行程电动执行器	21,800,967.21	12,362,429.20	43.29
其中：智能型	15,131,607.28	8,513,832.15	43.73
普通型	6,669,359.93	3,848,597.05	42.29
多回转电动执行器	63,486,008.77	42,071,425.63	33.73
其中：智能型	39,681,642.41	25,788,192.19	35.01

普通型	23,804,366.36	16,283,233.44	31.60
直行程电动执行器	2,621,101.74	1,813,548.01	30.81
其中：智能型	2,621,101.74	1,813,548.01	30.81
核级电动装置	1,201,006.84	660,075.16	45.04
其他	2,287,641.03	957,789.71	58.13
合计	91,396,725.59	57,865,267.71	36.69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角行程电动执行器	40,598,911.29	23,804,161.64	41.37
其中：智能型	29,316,382.97	17,214,035.92	41.28
普通型	11,282,528.32	6,590,125.72	41.59
多回转电动执行器	95,130,664.42	64,071,390.27	32.65
其中：智能型	58,502,942.40	38,602,371.04	34.02
普通型	36,627,722.02	25,469,019.23	30.47
直行程电动执行器	4,515,576.98	3,295,288.41	27.02
其中：智能型	4,515,576.98	3,295,288.41	27.02
核级电动装置	9,262,070.93	5,429,743.29	41.38
其他	2,883,665.53	1,436,841.16	50.17
合计	152,390,889.15	98,037,424.77	35.67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角行程电动执行器	46,556,572.58	27,675,786.13	40.55
其中：智能型	29,321,164.05	17,544,612.13	40.16
普通型	17,235,408.53	10,131,174.00	41.22
多回转电动执行器	106,760,557.47	71,945,867.07	32.61
其中：智能型	69,871,113.35	46,117,662.30	34.00
普通型	36,889,444.12	25,828,204.77	29.98
直行程电动执行器	6,271,801.82	4,605,848.35	26.56
其中：智能型	6,271,801.82	4,605,848.35	26.56
核级电动装置	8,448,194.00	4,878,540.57	42.25
其他	4,256,605.84	2,516,494.93	40.88
合计	172,293,731.71	111,622,537.05	35.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上游原材料钢材、铝材等价格下降所致。

(3) 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合计
2016 年 1-8 月	收入	80,514,715.56	10,882,010.03	91,396,725.59
	成本	50,376,826.68	7,488,441.03	57,865,267.71
	毛利率	37.43	31.19	36.69
2015 年 度	收入	136,368,760.69	16,022,128.46	152,390,889.15
	成本	86,981,980.14	11,055,444.63	98,037,424.77
	毛利率	36.22	31.00	35.67
2014 年 度	收入	154,519,793.26	17,773,938.45	172,293,731.71
	成本	99,220,832.46	12,401,704.59	111,622,537.05
	毛利率	35.79	30.23	35.21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平均为 89.26%，直销毛利占比平均为 90.76%，直销业务收入与其贡献的毛利水平基本匹配，直销方式是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方式。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646,347.24	17,626,200.10	8.35	16,267,911.41
管理费用	14,086,867.13	22,604,100.63	-5.04	23,803,398.46
研发费用※	3,834,695.97	7,712,469.05	7.07	7,203,045.79
财务费用	385,517.79	617,197.28	8.93	566,622.88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7,118,732.16	40,847,498.01	0.52	40,637,932.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6	11.04	23.00	8.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7	14.15	7.81	13.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	4.83	21.55	3.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39	23.66	0.3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8.44	25.57	14.11	22.41

※【备注】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包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子课题编号：2014ZX06004004-003）的研发费用支出。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414,537.50	2,339,730.90	2,299,822.10
职工薪酬	5,478,352.92	7,596,794.66	6,774,874.75
广告费	-	31,476.00	32,176.00
运输费	948,648.95	1,660,167.85	1,465,307.51
业务招待费	1,225,999.88	2,165,375.62	2,185,874.40
办公费	12,919.54	48,268.95	71,271.70
三包费用	232,895.55	417,895.28	596,371.99
修理费	27,797.43	217,797.47	231,415.36
安装调试等服务费	1,949,165.50	1,260,710.32	1,890,969.31
房租费	296,931.97	465,833.98	399,022.45
咨询费	886,002.00	1,305,905.91	205,856.21
其他	173,096.00	116,243.16	114,949.63
合计	12,646,347.24	17,626,200.10	16,267,911.4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服务费等构成，其中咨询费用主要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配合商务谈判、协助售后服务、产品调试、技术对接工作等各项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但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的绝对金额仍然稳中有升，原因系部分费用支出保持固定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163,690.73	7,358,540.77	8,567,907.03
劳务费	665,515.39	776,949.75	895,930.90
差旅费	415,670.81	628,275.36	776,992.25
办公费	680,410.18	853,857.60	1,055,771.14
折旧费	976,530.94	1,778,269.52	1,570,919.77
无形资产摊销	121,451.20	182,176.80	182,176.80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费	299,191.72	170,531.45	196,318.49
保险费	214,398.41	282,501.32	299,034.05
水电费	135,770.81	168,891.26	152,307.60
房租费	120,500.00	139,387.20	107,519.20
物业费	141,480.00	187,910.00	166,430.00
业务招待费	426,871.25	1,046,354.85	919,062.80
房产税	193,794.71	293,635.82	293,633.32
土地使用税	233,215.28	349,924.56	349,888.38
印花税	30,987.35	38,929.56	64,689.74
试验检验费	267,752.64	271,739.62	541,134.19
研发费用	2,659,250.07	3,212,813.42	7,196,739.79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费用	1,175,445.90	4,499,655.63	6,306.00
审计、律师等中介费	114,150.93	264,150.94	362,203.76
其他	50,788.81	99,605.20	98,433.25
合计	14,086,867.13	22,604,100.63	23,803,398.4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服务费、折旧费、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14,098.59	1,045,504.17	1,096,044.47
减：利息收入	256,519.65	525,024.88	600,319.46
手续费支出	27,938.85	96,717.99	70,897.87
合计	385,517.79	617,197.28	566,622.88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0.00	29,000.00	34,400.00
合计	6,600.00	29,000.00	34,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企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持公司资产增值购买的 20,000.00 股二级市场股票（宁沪高速，股票代码：600377）。

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0.00	7,600.00	7,600.00
合计	8,000.00	7,600.00	7,600.00

投资收益来源于企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持公司资产增值购买的 20,000.00 股二级市场股票（宁沪高速，股票代码：600377）的股利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购买股票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收益。

9、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9.60	38,619.41	2,28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539.85	5,394,240.58	2,094,659.49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4,600.00	36,600.00	4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648.70	-2,322,422.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7,449.24	-836,680.65	-784,015.7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57,431.01	4,629,130.64	-967,498.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806.33	17,144.78	-18,173.3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8,237.34	4,611,985.86	-949,324.7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0.84	756.26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8,237.34	4,611,986.70	-950,08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5,086.04	17,380,543.94	18,099,55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956,848.70	12,768,557.24	19,049,633.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02%	26.54%	-5.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①政府搬迁拆迁补偿扣除原资产净值和拆迁支出后的余额按照重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度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企业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拨款，用于研发核级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按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2016年1-8月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豁免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45.00万元；2015年度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豁免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50.00万元、武汉亚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汽车抵偿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损失20.00万元及以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汽车抵偿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损失12.62万元；2014年度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依据和解协议书，给付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因商标侵权事项和解款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公司豁免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2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较大，累计达到37,775,039.46元，平均为12,591,679.82元，整体盈利水平较强。如上营业外收入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和产品战略密切相关，尤其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产生的相关研发成果企业享有使用权和专利申请权，对企业后续核级产品的优化升级推进作用明显，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268.63	2,280.61		40,268.63	2,28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0,268.63	2,280.61		40,268.63	2,280.61

会计科目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得						
	政府补助	2,925,539.85	5,394,240.58	2,094,659.49	2,925,539.85	5,394,240.58	2,094,659.49
	罚没收入	174,740.00		70,568.62	174,740.00		70,568.62
	其他	0.02	560.19	8,192.65	0.02	560.19	8,192.65
	小计	3,100,279.87	5,435,069.40	2,175,701.37	3,100,279.87	5,435,069.40	2,175,701.37
减：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9.60	1,649.22		5,259.60	1,64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9.60	1,649.22		5,259.60	1,649.22	
	规费	722.00	86,356.48	182,607.78			
	罚款及滞纳金		3,648.70	2,322,422.46		3,648.70	2,322,422.46
	其他	452,189.26	837,240.84	862,776.98	452,189.26	837,240.84	862,776.98
	小计	458,170.86	928,895.24	3,367,807.22	457,448.86	842,538.76	3,185,19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0.00	29,000.00	34,400.00	6,600.00	29,000.00	34,400.00
投资收益		8,000.00	7,600.00	7,600.00	8,000.00	7,600.00	7,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56,709.01	4,542,774.16	-1,150,105.85	2,657,431.01	4,629,130.64	-967,498.07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902,854.30	1,354,281.45	1,354,281.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研经费	1,878,685.55	3,123,959.13	4,378.04	与收益相关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奖励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武进高新区财政局科技指标奖励		766,000.00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政府扶持资金	21,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3,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5,539.85	5,394,240.58	2,094,659.49	

10、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由员工个人负担，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2）税收优惠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各纳税主体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53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14至2016年度继续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常辅阀门、双灵阀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具体方法及比例为：按照收入总额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常辅阀门、双灵阀门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014年以前，常辅阀门及双灵阀门等2家子公司因规模较小，被税务机关认定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2014-2016年税务局一直延续至今认定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

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已取得子公司常辅阀门、双灵阀门地税主管机关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已取得子公司常辅阀门、双灵阀门地税主管机关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法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辅阀门召开股东会，拟予以解散并注销常辅阀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常州日报》刊登注销公示。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辅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2016 年 11 月 7 日，双灵阀门召开股东会，拟予以解散并注销双灵阀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常州日报》刊登注销公示。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灵阀门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42,882,895.70	20.49	55,614,441.52	24.83	42,920,811.44	1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600.00	0.09	175,000.00	0.08	146,000.00	0.07
应收票据	30,392,510.14	14.52	26,384,891.70	11.78	32,937,541.18	15.04
应收账款	53,270,652.68	25.46	58,736,309.84	26.22	59,245,229.07	27.05
预付款项	1,356,260.31	0.65	603,084.73	0.27	228,034.40	0.10
其他应收款	1,650,708.16	0.79	1,070,264.42	0.48	652,816.00	0.30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货	39,140,176.54	18.70	40,361,389.06	18.02	38,880,300.49	17.75
其他流动资产	170,085.45	0.08	260,329.05	0.12	259,340.03	0.12
流动资产合计	169,044,888.98	80.78	183,205,710.32	81.80	175,270,072.61	80.03
固定资产	31,754,796.32	15.17	32,089,507.76	14.33	34,890,986.79	15.93
无形资产	7,122,012.10	3.40	7,243,463.30	3.23	7,425,640.10	3.39
长期待摊费用	358,036.79	0.17	253,508.19	0.11	662,552.99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06.74	0.47	1,182,084.14	0.53	748,801.19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17,851.95	19.22	40,768,563.39	18.20	43,727,981.07	19.97
资产总计	209,262,740.93	100.00	223,974,273.71	100.00	218,998,05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093.47	174,071.99	104,429.10
银行存款	30,859,495.44	37,501,884.29	29,932,478.81
其他货币资金	11,898,306.79	17,938,485.24	12,883,903.53
合计	42,882,895.70	55,614,441.52	42,920,811.44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5,101,908.70 元、银行定期存单账户资金余额 6,723,692.22 元保函保证金账户余额 15,614.00 元、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57,091.87 元；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7,889,482.02 元、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49,003.22 元；其他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2,842,658.44 元、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41,245.09 元。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银行定期存单账户资金余额（用于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00.00	175,000.00	146,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81,600.00	175,000.00	146,000.00
合计	181,600.00	175,000.00	14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有价证券（宁沪高速，股票代码：600377），其期末价值按照市价公允价值计量。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46,994.78	19,773,691.70	32,117,541.18
商业承兑汇票	1,845,515.36	6,611,200.00	820,000.00
合计	30,392,510.14	26,384,891.70	32,937,54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分别为 30,392,510.14 元、26,384,891.70 元、32,937,541.1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2%、11.78%、15.04%。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灵活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尽可能减少坏账损失风险，2015 年应收票据较 2014 年减少-19.89%，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的下降所致。

银行承兑汇票的实际付款人是承兑银行，由于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不到款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一般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必须经相关审批程序，才能接收由信用度高的企业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93.93%、74.94%、97.51%。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6年8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75,164.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775,164.62

对于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背书，公司作为票据流通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存在被追索的可能，但鉴于公司已背书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中并未就追偿条款做出具体约定，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后被追偿的情形，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历史情况估计因追索权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未作预计负债处理，公司对该等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合计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57,513,494.85	-	57,513,494.85
	坏账准备	4,242,842.17	-	4,242,842.17
	净额	53,270,652.68	-	53,270,652.6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2,936,705.87	-	62,936,705.87
	坏账准备	4,200,396.03	-	4,200,396.03
	净额	58,736,309.84	-	58,736,309.8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2,859,970.34	-	62,859,970.34
	坏账准备	3,614,741.27	-	3,614,741.27
	净额	59,245,229.07	-	59,245,229.07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8月31	1年以内	45,918,825.55	79.84	2,295,941.28	43,622,884.27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日	1-2 年	7,038,849.63	12.24	703,884.96	6,334,964.67
	2-3 年	3,213,463.22	5.59	642,692.64	2,570,770.58
	3-4 年	717,059.17	1.25	215,117.75	501,941.42
	4-5 年	480,183.48	0.83	240,091.74	240,091.74
	5 年以上	145,113.80	0.25	145,113.80	-
	合计	57,513,494.85	100.00	4,242,842.17	53,270,652.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755,227.37	83.82	2,637,761.37	50,117,466.00
	1-2 年	5,720,135.23	9.09	572,013.52	5,148,121.71
	2-3 年	3,827,545.99	6.08	765,509.20	3,062,036.79
	3-4 年	480,183.48	0.76	144,055.04	336,128.44
	4-5 年	145,113.80	0.23	72,556.90	72,556.90
	5 年以上	8,500.00	0.02	8,500.00	-
	合计	62,936,705.87	100.00	4,200,396.03	58,736,309.84
2014年12月31 日	1 年以内	55,316,923.5	88.00	2,765,846.18	52,551,077.32
	1-2 年	6,844,232.52	10.89	684,423.25	6,159,809.27
	2-3 年	535,616.48	0.85	107,123.30	428,493.18
	3-4 年	145,141.80	0.23	43,542.54	101,599.26
	4-5 年	8,500.00	0.01	4,250.00	4,250.00
	5 年以上	9,556.00	0.02	9,556.00	-
	合计	62,859,970.34	100.00	3,614,741.27	59,245,229.07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270,652.68 元、58,736,309.84 元、59,245,229.0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6%、26.22%、27.05%。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予以高度重视，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均展开严格的信用调查，建立客户档案，进行动态评估，再配以恰当的信用政策，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追踪管理。经办销售人员对客户情况实时跟进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款项保持了较快的周转速度，2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保持在 92%以上，其中一年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79%以上，1-2 年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13%左右，应收账款流动性好，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结算制度和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6,456,208.78	1 年以内： 4,733,744.00 元 1 至 2 年： 1,722,464.78 元	11.23	非关联方	货款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3,495,923.60	1 年以内	6.08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2,437,055.52	1 年以内	4.24	非关联方	货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332,985.64	1 年以内	4.06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1,781,865.27	1 年以内	3.1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504,038.81		2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883,135.19	1 年以内	9.35	非关联方	货款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780,753.60	1 年以内	9.19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2,211.11	1 年以内	6.23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06,196.00	1 至 2 年： 557,169.28 元 2 至 3 年： 2,049,026.72 元	4.14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华宁阀门有限公司	2,081,422.00	1 年以内	3.3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273,717.90		32.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7,266,050.60	1 年以内	11.56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101,516.19	1 年以内	11.30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5,831.11	1 年以内	5.50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56,561.80	1 年以内： 557,169.28 元 1 至 2 年： 2,599,392.52 元	5.02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1.27	1 年以内	4.4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783,370.97		37.84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万讯自控（300112）、川仪股份（603100）、天津宝恒（430299）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万讯自控 (300112)	川仪股份 (603100)	天津宝恒 (430299)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20.00
3 年以上	-	50.00	-	-
3-4 年	30.00	-	50.00	50.00
4-5 年	50.00	-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为主，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平均为 83.89%和 10.74%；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平均比重为 5.37%，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远低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7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合计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740,383.64	506,020.28	2,246,403.92
	坏账准备	595,695.76		595,695.76
	净额	1,144,687.88	506,020.28	1,650,708.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17,261.50	606,116.00	1,623,377.50
	坏账准备	553,113.08		553,113.08
	净额	464,148.42	606,116.00	1,070,264.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30,000.00	561,816.00	1,191,816.00
	坏账准备	539,000.00		539,000.00
	净额	91,000.00	561,816.00	652,816.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650,708.1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79%，占比较小。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所需备用金、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8月31日	1 年以内	856,852.14	49.23	42,842.61	814,009.53
	1-2 年	328,531.50	18.88	32,853.15	295,678.35
	2-3 年				-
	3-4 年	50,000.00	2.87	15,000.00	35,000.00
	4-5 年				-
	5 年以上	505,000.00	29.02	505,000.00	-
	合计	1,740,383.64	100.00	595,695.76	1,144,687.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2,261.50	39.54	20,113.08	382,148.42
	1-2 年	20,000.00	1.97	2,000.00	18,000.00
	2-3 年	80,000.00	7.86	16,000.00	64,000.00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515,000.00	50.63	515,000.00	-
	合计	1,017,261.50	100.00	553,113.08	464,148.42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0,000.00	3.17	1,000.00	19,000.00
	1-2 年	80,000.00	12.70	8,000.00	72,0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30,000.00	84.13	530,000.00	-
	合计	630,000.00	100.00	539,000.00	91,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35.6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8月 31日	孟春华、毛秋林	505,000.00	5年以上	22.48	非关联方	借款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320,000.00	1至2年	14.2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沈贞伟	130,000.00	1至2年: 50,000.00元 2至3年: 80,000.00元	5.7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23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05,000.00		80.35		
2015年 12月 31日	孟春华、毛秋林	515,000.00	5年以上	31.72	非关联方	借款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320,000.00	1年以内	19.7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沈贞伟	13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元 1至2年: 80,000.00元	8.0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赵红杰	120,000.00	1年以内	7.3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0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135,000.00		69.91		
2014年 12月 31日	孟春华、毛秋林	530,000.00	5年以上	44.47	非关联方	借款
	沈贞伟	130,000.00	1年以内	10.9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倪翌	80,000.00	1年以内	6.7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戴保成	60,000.00	1年以内	5.0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0,000.00	1至2年	3.36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40,000.00		70.48		

2007年10月24日，公司与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6天，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公司为债权人，自然人孟春华及毛秋林为担保人，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该借款到期后，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仅归还部分款项计140.00万元，剩余债务已无力偿还；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被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规定，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如逾期未能偿还则由孟春华、毛秋林进行连带赔偿。截至本报告日止，孟春华、毛秋林累计已清偿余款合计9.50万元，孟春华、毛秋林尚欠公司上述借款余额计50.50元。公司结合谨慎确认、计量原则，已对该笔孟春华、毛秋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50.50

万元的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6,260.31	100.00	603,084.73	100.00	228,034.40	100.00
合计	1,356,260.31	100.00	603,084.73	100.00	228,034.4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上海三莱适贸易有限公司	498,582.00	1年以内	36.7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艾瑞自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702.00	1年以内	14.9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20.00	1年以内	10.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宝鸡市久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8,213.29	1年以内	4.2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54,679.32	1年以内	4.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950,196.61		70.06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24.87	非关联方	维修费
	上海仟代中田阀门有限公司	105,000.00	1年以内	17.4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铂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6.5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38,092.39	1年以内	6.32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00.00	1年以内	6.0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29,592.39		71.23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万鑫电机有限公司	56,075.00	1年以内	24.5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55,295.59	1年以内	24.25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上海赛好阀门有限公司	47,856.00	1 年以内	20.9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6,719.33	1 年以内	11.72	非关联方	预付燃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22,470.00	1 年以内	9.85	非关联方	油料款
	合计	208,415.92		91.40		

5、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19,265.76		19,219,265.76	19,792,314.59		19,792,314.59	17,241,324.27		17,241,324.27
在产品	8,023,109.40		8,023,109.40	7,079,800.54		7,079,800.54	9,555,360.20		9,555,360.20
库存商品	11,535,428.69		11,535,428.69	13,172,410.62		13,172,410.62	11,890,751.31		11,890,751.31
委托加工物资	362,372.69		362,372.69	316,863.31		316,863.31	192,864.71		192,864.71
合计	39,140,176.54		39,140,176.54	40,361,389.06		40,361,389.06	38,880,300.49		38,880,300.4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存货总额和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9,219,265.76 元、19,792,314.59 元、17,241,324.27 元，占存货净额比例分别为 44.34%、49.04%、49.1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535,428.69 元、13,172,410.62 元、11,890,751.31 元，占存货净额比例分别为 30.58%、32.64%、29.47%，各期末库存商品所占存货的比例相对保持稳定。

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目前产品有电动执行器、核级装置、手动装置等，涉及到的细分产品和具体型号种类繁多，各种型号产品单项金额不大，这种产品结构特点导致公司目前的原材料结构也呈现为单一品种金额不大，但由于种类众多因而合计金额较大等特点。为保证按时交货及满足客户采购的需要，公司通常保证足够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储备。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结构特点和发行人采购方式造成的，目前公司存货水平与自身经营状况相匹配，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相符；各报告期末，公司对比了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152,664.08	260,329.05	259,340.03
待抵扣进项税	17,421.37		
合计	170,085.45	260,329.05	259,340.03

7、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23,385.99	1,937,948.14	111,592.00	62,849,742.13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255.78			37,182,255.78
机器设备	18,923,470.68	1,744,743.61		20,668,214.29
运输设备	3,159,063.92	112,726.49	111,592.00	3,160,198.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8,595.61	80,478.04		1,839,07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33,878.23	2,267,079.98	106,012.40	31,094,945.8
房屋及建筑物	10,172,067.63	1,185,230.07		11,357,297.7
机器设备	14,507,907.51	890,598.08		15,398,505.6
运输设备	2,648,513.02	130,341.21	106,012.40	2,672,8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5,390.07	60,910.62		1,666,30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089,507.76			31,754,796.32
房屋及建筑物	27,010,188.15			25,824,958.08
机器设备	4,415,563.17			5,269,708.70
运输设备	510,550.90			487,356.5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205.54			172,772.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089,507.76			31,754,796.32
房屋及建筑物	27,010,188.15			25,824,958.08
机器设备	4,415,563.17			5,269,708.70
运输设备	510,550.90			487,356.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205.54			172,772.96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71,810.83	874,221.01	222,645.85	61,023,385.99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255.78			37,182,255.78
机器设备	18,495,110.82	433,060.71	4,700.85	18,923,470.68
运输设备	2,955,984.51	421,024.41	217,945.00	3,159,063.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8,459.72	20,135.89		1,758,59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80,824.04	3,663,153.57	210,099.38	28,933,878.23
房屋及建筑物	8,394,222.53	1,777,845.10		10,172,067.63
机器设备	13,303,354.52	1,207,604.62	3,051.63	14,507,907.51
运输设备	2,328,799.34	526,761.43	207,047.75	2,648,513.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4,447.65	150,942.42		1,605,390.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890,986.79			32,089,507.76
房屋及建筑物	28,788,033.25			27,010,188.15
机器设备	5,191,756.30			4,415,563.17
运输设备	627,185.17			510,550.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012.07			153,20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890,986.79			32,089,507.76
房屋及建筑物	28,788,033.25			27,010,188.15
机器设备	5,191,756.30			4,415,563.17
运输设备	627,185.17			510,550.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012.07			153,205.5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96,228.64	422,277.50	146,695.31	60,371,810.83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255.78			37,182,255.78
机器设备	18,323,352.71	171,758.11		18,495,110.82
运输设备	2,956,358.82	146,321.00	146,695.31	2,955,984.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4,261.33	104,198.39		1,738,45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13,644.78	3,506,539.80	139,360.54	25,480,824.04
房屋及建筑物	6,616,377.43	1,777,845.10		8,394,222.53
机器设备	11,995,955.04	1,307,399.48		13,303,354.52
运输设备	2,203,250.35	264,909.53	139,360.54	2,328,79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8,061.96	156,385.69		1,454,447.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982,583.86			34,890,986.79
房屋及建筑物	30,565,878.35			28,788,033.25
机器设备	6,327,397.67			5,191,756.30
运输设备	753,108.47			627,18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6,199.37			284,01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982,583.86			34,890,986.79
房屋及建筑物	30,565,878.35			28,788,033.25
机器设备	6,327,397.67			5,191,756.30
运输设备	753,108.47			627,18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6,199.37			284,012.0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报告期末,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备注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2503 房产	267,318.7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2004 房产	267,768.9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备注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806 房产	502,934.0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2001 房产	566,605.1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1401 房产	434,433.51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1006 房产	436,616.7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2006 房产	447,531.8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新世界花苑 04 地块 1-4 号楼 35-1206 房产	438,799.0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362,007.97	

(5)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本期折旧	累计折旧	净值
房产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4930 号	26,620,643.11	847,645.32	8,760,528.99	17,860,114.12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8,840.00			9,108,840.00
土地使用权	9,108,840.00			9,108,8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65,376.70	121,451.20		1,986,827.90
土地使用权	1,865,376.70	121,451.20		1,986,827.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43,463.30			7,122,012.10
土地使用权	7,243,463.30			7,122,012.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43,463.30			7,122,012.10
土地使用权	7,243,463.30			7,122,012.1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8,840.00			9,108,84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108,840.00			9,108,8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83,199.90	182,176.80		1,865,376.70
土地使用权	1,683,199.90	182,176.80		1,865,37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25,640.10			7,243,463.30
土地使用权	7,425,640.10			7,243,46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25,640.10			7,243,463.30
土地使用权	7,425,640.10			7,243,463.3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8,840.00			9,108,840.00
土地使用权	9,108,840.00			9,108,8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01,023.10	182,176.80		1,683,199.90
土地使用权	1,501,023.10	182,176.80		1,683,199.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607,816.90			7,425,640.10
土地使用权	7,607,816.90			7,425,64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607,816.90			7,425,640.10
土地使用权	7,607,816.90			7,425,640.10

无形资产为本公司用于自用厂房建设的土地,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 2009 第 12400 号”,该土地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9 日-2059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武国用(2014)第 06571 号	9,108,840.00	121,451.20	1,986,827.90	7,122,012.10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钟楼抵字 0016 号），抵押金额：人民币 2,279.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82,823.12	253,508.19	662,552.99
大修理费	275,213.67		
合计	358,036.79	253,508.19	662,552.9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22,580.15	4,817,200.98	710,549.72	4,736,998.11	621,927.90	4,146,186.02
递延收益	260,426.59	1,736,177.28	471,534.42	3,143,562.83	126,873.29	845,821.96
合计	983,006.74	6,553,378.26	1,182,084.14	7,880,560.94	748,801.19	4,992,007.9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336.95	16,511.00	7,555.25
预计负债事项			2,254,564.44
合计	21,336.95	16,511.00	2,262,119.69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均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因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6 年 1-8 月	坏账准备	4,753,509.11	85,028.82			4,838,537.93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4,153,741.27	599,767.84			4,753,509.11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3,513,597.87	692,198.40	52,055.00		4,153,741.27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29	21,000,000.00	21.08	14,000,000.00	14.82
应付票据	11,825,600.92	11.99	17,889,482.02	17.95	12,842,658.44	13.60
应付账款	26,006,269.64	26.36	25,039,664.21	25.13	26,119,757.74	27.65
预收款项	2,625,964.81	2.66	2,819,316.06	2.83	4,110,836.07	4.35
应付职工薪酬	1,986,904.84	2.01	3,423,565.39	3.44	4,010,286.30	4.25
应交税费	10,245,923.68	10.39	2,445,439.12	2.45	4,209,149.45	4.46
应付股利	-	-	-	-	312,500.00	0.33
其他应付款	956,366.94	0.97	697,959.34	0.70	1,219,484.94	1.29
流动负债合计	74,647,030.83	75.66	73,315,426.14	73.58	66,824,672.94	70.74
预计负债	-	-	-	-	2,254,564.44	2.39
递延收益	24,013,055.89	24.34	26,323,295.74	26.42	25,379,836.32	2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13,055.89	24.34	26,323,295.74	26.42	27,634,400.76	29.26
负债总计	98,660,086.72	100.00	99,638,721.88	100.00	94,459,0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

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2014年5月8日，公司将自有房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钟楼抵字0017号），抵押最高额：人民币2,777.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抵押借款事项：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借款金额：2,100.00万元。

2014年5月8日，公司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钟楼抵字0016号），抵押最高额：人民币2,279.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抵押借款事项：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借款金额：2,100.00万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25,600.92	17,889,482.02	12,842,658.44
合计	11,825,600.92	17,889,482.02	12,842,658.44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58,341.38	93.66	24,078,309.47	96.16	25,237,356.13	96.62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955,183.57	3.67	440,728.03	1.76	319,302.62	1.22
2-3年	281,915.56	1.09	143,395.29	0.57	108,096.32	0.42
3年以上	410,829.13	1.58	377,231.42	1.51	455,002.67	1.74
合计	26,006,269.64	100.00	25,039,664.21	100.00	26,119,757.7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798,290.94	6.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金坛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1,448,682.44	5.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7,666.41	4.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1,053,600.26	4.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1,044,404.47	4.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422,644.52	24.69			
2015年12月31日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844,928.98	7.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金坛市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1,318,315.72	5.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露莎商贸有限公司	1,106,182.66	4.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977,791.63	3.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920,665.44	3.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167,884.43	24.63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267,404.19	8.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金坛市贝斯特汽车内饰件厂	1,505,129.75	5.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露莎商贸有限公司	1,233,068.99	4.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1,199,066.27	4.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王茂铸造有限公司	873,340.22	3.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7,078,009.42	27.09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25,964.81	100.00	2,819,316.06	100.00	4,017,876.07	97.74
1-2 年					92,960.00	2.26
合计	2,625,964.81	100.00	2,819,316.06	100.00	4,110,836.0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447,400.00	17.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飞球自贡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29,255.70	8.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陕西浩天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7.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哈锅阀门有限公司	178,635.00	6.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	5.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193,290.70	45.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4,792.47	27.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巴思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900.00	15.3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380,500.00	13.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华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480.00	5.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48,721.00	5.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78,393.47	66.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843.47	2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博赛刻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13,495.00	10.06	1 年以内: 320,535.00 元 1 至 2 年: 92,960.00 元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宝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3,227.00	8.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州碧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7.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郑州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68,832.00	6.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404,397.47	58.49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128.00	49.37	181,720.40	26.04	680,147.70	55.77
1-2年	8,000.00	0.84	26,901.70	3.86	57,000.00	4.67
2-3年	26,901.70	2.81	7,000.00	1.00	482,337.24	39.56
3年以上	449,337.24	46.98	482,337.24	69.10		
合计	956,366.94	100.00	697,959.34	100.00	1,219,484.9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6,152.00	1.69	68,283.40	9.78		-
保证金款项	477,238.94	49.90	517,238.94	74.11	509,238.94	41.76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462,976.00	48.41	112,437.00	16.11	710,246.00	58.24
合计	956,366.94	100.00	697,959.34	100.00	1,219,484.94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何军	472,238.94	49.38	1至2年： 8,000.00元 2至3年： 21,901.70元 3至4年： 442,337.24元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及借款
	西安光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7.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吴建平	16,152.00	1.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0.73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代扣代缴职工工会费	5,976.00	0.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合计	951,366.94	99.47			
2015年12月31日	何军	512,238.94	73.39	1年以内： 8,000.00元 1至2年：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及借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月 31 日				21,901.70 元 3 至 4 年: 482,337.24 元		
	吴翠云	96,510.00	13.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范小东	62,977.00	9.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代扣代缴职工工会费	8,927.00	1.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1.00	2 至 3 年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合计	687,652.94	98.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0	49.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计提的和解款
	何军	504,238.94	41.35	1 年以内: 21,901.70 元 2 至 3 年: 482,337.24 元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及借款
	常州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4.67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44,000.00	3.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代扣代缴职工工会费	9,246.00	0.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项
	合计	1,214,484.94	99.59			

何军本人为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其他应付何军的款项为何军因业务需要代垫费用及拆借给上海分公司的资金，已函证确认。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如上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支付。

根据西安光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西安光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帮助用户讲解公司产品、负责长庆油田现场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调试、技术对接工作，确定用户能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及维护保养”，该技术服务属于销售活动中的售后环节，该款项性质为售后技术费用。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如上其他应付款已支付 342,346.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3,423,565.39	17,163,315.89	18,599,976.44	1,986,904.8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3,565.39	13,688,619.28	15,125,279.83	1,986,904.84
职工福利费		1,297,414.65	1,297,414.65	
社会保险费		895,854.39	895,85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470.17	748,470.17	
工伤保险费		101,967.28	101,967.28	
生育保险费		45,416.94	45,416.94	
住房公积金		892,527.00	892,5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900.57	388,90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0,573.09	1,900,573.09	
合计	3,423,565.39	19,063,888.98	20,500,549.53	1,986,904.8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10,286.30	23,622,123.05	24,208,843.96	3,423,565.3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0,286.30	18,694,488.39	19,281,209.30	3,423,565.39
职工福利费		1,793,837.21	1,793,837.21	
社会保险费		1,348,600.48	1,348,60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1,771.15	1,111,771.15	
工伤保险费		168,929.23	168,929.23	
生育保险费		67,900.10	67,900.10	
住房公积金		1,349,652.01	1,349,65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544.96	435,544.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2,213.51	2,912,213.51	
合计	4,010,286.30	26,534,336.56	27,121,057.47	3,423,565.3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73,461.73	23,129,112.98	23,692,288.41	4,010,286.3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3,461.73	18,174,091.98	18,737,267.41	4,010,286.30
职工福利费		1,742,025.66	1,742,025.66	
社会保险费		1,357,498.72	1,357,49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8,325.26	1,078,325.26	
工伤保险费		184,222.44	184,222.44	
生育保险费		94,951.02	94,951.02	
住房公积金		1,313,446.00	1,313,4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050.62	542,050.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8,316.98	2,818,316.98	
合计	4,573,461.73	25,947,429.96	26,510,605.39	4,010,286.3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绩效奖金，与业务规模挂钩，由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出现下降，故每期应付职工薪酬呈下降趋势。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62,298.56	1,190,297.87	1,289,313.41
应交增值税	1,824,481.34	723,028.39	1,725,990.6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19.80	44,939.68	88,261.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179.93	19,259.86	39,867.8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19.92	12,839.90	26,578.58
应交房产税	46,976.81	73,408.95	75,613.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58,253.00	87,481.14	87,481.14
应交印花税	3,080.17	2,551.82	6,547.19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54,114.15	286,418.59	851,362.36
应交各种政府地方基金		5,212.92	18,134.05
合计	10,245,923.68	2,445,439.12	4,209,149.4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计提时间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而造成的正常欠缴。报告期内各类应交税费持续下降，系业绩持续下降造成。2016 年应交税费的增加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企业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12,500.00
合计			312,5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股利分配方案，分配利润 1,600.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股东宋建平的 312,500.00 元股利尚未分配之外，其他股利已全部在股利决议分配当年分配完毕。截至到 2015 年，应付股东宋建平股利支付完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5 万元。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2,254,564.44
合计			2,254,564.44

2015 年 1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下达“武工商案[2015]00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 2012 年 5 月份至 2014 年 11 月份期间未经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在其生产的阀门电动装置（电动执行机构）上使用“常州-施耐德”文字的行为侵犯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间共生产侵权产品 751 台，库存 348 台，已销售 403 台），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没收涉及侵权的库存产品 348 台及产品说明书等；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由公司一次性给付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和解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主张因前述商标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

针对上述情形，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开始对公

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暂扣上述货物合计金额 1,926,978.15 元；结合谨慎确认、计量原则，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计提 2,254,564.44 元的预计罚没损失。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折旧摊销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	22,276,878.61	23,179,732.91	24,534,014.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	1,736,177.28	3,143,562.83	845,821.96
合计	24,013,055.89	26,323,295.74	25,379,836.32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形成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迁补偿款	32,550,933.06	902,854.30	1,354,281.45	1,354,281.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研经费	6,743,200.00	1,878,685.55	3,123,959.13	4,378.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294,133.06	2,781,539.85	4,478,240.58	1,358,659.49	39,294,133.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折旧摊销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系公司根据 200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的常政发(2005)188 号政府搬迁文件、常土储收字(2007)第 02 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以及尤（常）【鉴】清字 2013 第 17 号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根据土地收储协议本企业共收到拆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54,700,000.00 元，相关拆迁补偿款存息 1,038,981.59 元；发生的搬迁损失、职工安置支出共 7,005,934.00 元，原房产及土地按历史成本计量净值 16,182,114.53 元；相关政府搬迁补助扣除原资产净值和搬迁支出后的余额计 32,550,933.06 元，后期按照重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度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报告期内企业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拨款（子课题编号：2014ZX06004004-003），

用于研发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项目实施期间：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期止，企业累计收到子课题项目预算资金补助共计 6,743,200.00 元，公司已按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项目总成本实际发生数/项目预算总成本支出数）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29.10	12,800,000.00	10.34	12,800,000.00	10.33
盈余公积	6,400,000.00	5.82	6,400,000.00	5.17	6,400,000.00	5.16
未分配利润	71,584,115.38	65.09	104,549,029.34	84.48	104,768,485.40	84.51
合计	109,984,115.38	100.00	123,749,029.34	100.00	123,968,485.40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 1-8 月	12,800,000.00	19,200,000.00		32,000,000.00
2015 年度	12,800,000.00			12,800,000.00
2014 年度	12,800,000.00			12,800,000.0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 1-8 月	法定盈余公积	6,400,000.00			6,400,000.00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400,000.00			6,400,000.00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023,550.55	376,449.45		6,4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0.00 元，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共 6,400,000.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故 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均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 2 月 6 日，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2,800,000.00 元增资至 32,000,000.00 元，2016 年 1-8 月份因处于完整会计年度的中期，故并未按照 2016 年 1-8 月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04,549,029.34	104,768,485.40	106,245,382.3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104,549,029.34	104,768,485.40	106,245,38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5,086.04	17,380,543.94	18,099,55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449.4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00,000.00	17,600,000.00	19,200,000.00
减：转作股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24,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71,584,115.38	104,549,029.34	104,768,485.40

注：利润分配共计 2,4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480.00 万元，剩余 1,920.00 万元转增股本。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杜发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 34.105%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 2.913%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雪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	4.212
姜义兴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4.790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5.338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5.847
苏建湧	监事会主席	4.941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立群	股东监事	2.090
荆维坚	职工监事	--
许旭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汪旻	股东	2.360
周建辉	股东	2.225
赵红杰	股东	2.155
庄继跃	股东	2.155
尹培清	股东	2.155
仲大钊	股东	2.155
马俊跃	股东	2.155
沈亚萍	股东	2.155
陆卫明	股东	2.155
王绍通	股东	2.090
施承新	股东	2.090
沈晓庆	股东	2.090
梅建澍	股东	2.090
俞建平	股东	2.090
袁福民	股东	2.090
王汉新	股东	2.090
邵杰	股东	0.488
葛润平	股东	0.488
蒋亚培	股东	0.488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913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无关联采购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8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红杰	其他应收款	2,313.00	120,000.00	
庄继跃	其他应收款	4,235.50	4,235.50	4,235.50
张立群	其他应收款			2,000.00

如上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业务所需的备用金。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形成的关联交易全部为业务所需的备用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3.6 对涉及本办法第 3.2 第（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

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10%（含 10%）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常辅股份中的地位

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辅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25,600.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7,860,114.12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22,012.10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24,982,126.22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6 天，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公司为债权人，自然人孟春华及毛秋林为担保人，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

司为借款人。该借款到期后，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仅归还部分款项计 140.00 万元，剩余债务已无力偿还；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被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规定，常州市华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如逾期未能偿还则由孟春华、毛秋林进行连带赔偿。截至本报告日止，孟春华、毛秋林累计已清偿余款合计 9.50 万元，孟春华、毛秋林尚欠公司上述借款余额计 50.50 元。公司结合谨慎确认、计量原则，已对该笔孟春华、毛秋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 50.50 万元的坏账准备。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2016 年 10 月 2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价值 24,464.39 万元，总负债 7,538.67 万元，净资产为 16,925.72 万元，增值 6,393.99 万元，增值率 60.7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50%（含税），即 1,920.00 万元，分 201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通过 2013 年的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50%（含税）即 1,920.00 万元，分 201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本次股利分配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全部完成，其中 2014 年 1 月分配股利 1,583.75 万元，2014 年 7 月分配股利 336.25 万元，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384.0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37.5%（含税），即 1,760.00 万元，分 201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通过 2014 年的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37.5%（含

税)即 1,760.00 万元,分 201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本次股利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全部完成,其中 2015 年 2 月分配股利 1,408.00 万元,2015 年 7 月分配股利 352.00 万元,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352.00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37.5% (含税),即 1,760.00 万元,分 201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股利分配方案,一致决议:“通过 2015 年的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为注册资本的 137.5% (含税)即 1,760.00 万元,分 201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进行”。

本次股利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全部完成,其中 2016 年 2 月分配股利 1,408.00 万元,2016 年 7 月分配股利 352.00 万元,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352.00 万元。

(4)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为企业经营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由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 26 名原股东认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 2,400.0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0.00 万元后转增股本 1,920.00 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利分配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0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6]第 034 号):“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9,2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关于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1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2,241,808.89 元、100,534,034.14 元、

100,170,326.89 元, 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分别为 19,200,000.00 元、17,600,000.00 元、41,600,000.00 元, 分别占报告期内期初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18.78%、17.51%、41.53%, 公司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根据《公司法》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包括: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依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不违反上述规定。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分配税后利润: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 按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以上后, 不再提取;

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 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者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综上, 公司上述历次向股东分配股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按规定进行弥补亏损、按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 公司按照不高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常辅			双灵		
	2016年1-8月 /2016.8.31	2015/ 2015.12.31	2014/ 2014.12.31	2016年1-8月 /2016.8.31	2015/ 2015.12.31	2014/ 2014.12.31
营业收入	345,322.99	1,164,335.87	1,326,547.67	1,359,123.84	1,971,033.33	2,445,396.84
营业成本	194,465.15	773,907.28	1,018,001.99	818,319.71	1,264,109.65	1,652,026.38
营业利润	34,579.63	57,672.57	45,653.70	291,619.71	115,781.82	248,097.33
净利润	33,571.88	53,156.00	36,771.06	286,591.46	107,123.10	219,759.89
资产总额	4,354,238.75	4,313,532.30	4,386,068.35	2,410,596.44	2,092,782.03	2,012,102.29
净资产	3,990,130.11	3,956,558.23	3,903,402.23	2,195,258.17	1,908,666.71	1,801,543.61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国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受行业下游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生产增速趋缓、投资速度回落和能源、用工等综合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阀门电动执行机构行业利润增速放缓。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行业下行趋势沿着产业链条逐次传导，会使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在环保、节能方面的产业改革深入，继续加大在核电、环保、市政建设、污水处理等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扭转以往“重生产、轻市场”的思想，树立现代市场营销理念，搭建适应现代市场竞争的工业产品营销体系，根据市场环境和竞争特点，围绕产品、价格、售后服务、分销体系和促销手段等方式应对下游需求下降风险。

（二）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25,878.31 元、159,722,686.50 元、95,342,789.79 元，业绩出现下滑，虽然企业积极开拓水处理、市政管网建设、水力发电等市场，但由于主要产品电动执行机构所涉及的主要终端行业为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报告期内如上行业因去产能、投资不足、社会用电下降等原因，冶金、火电、石油、石化行业的新增投资项目减少，电动执行机构产品需求量下降，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若宏观经济环

境及火电、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将会对未来业绩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企业积极加大对核级产品和智能高端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促使电动执行器升级换代，有效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进而导致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如上情况，公司拟积极采取的措施：①加快第三代核电新品的研发，随着核电市场的复苏，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增加可持续的新产品；②加大对智能高端型电动执行器的研发力度，使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和不断推出新产品，促使电动执行器升级换代，有效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③继续加强在水处理和市政、环保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在水处理和市政、环保行业的市场优势；④优化供应链管理和费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三）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技术更新趋势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更新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能否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使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核心人员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通过长期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研发队伍和管理层。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层一旦流失，短期内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力度，使更多核心技术人员快速成长，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更多的员工激励，使核心员工的流失率降低。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执行机构市场中，尤其在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市场经过过去二十年的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国内中高端市场的竞争较为缓和，但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鼓励高端装备创新、智能化的环境下，国内中高端执行机构制造企业面临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中低端企业向高端转移的双重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竞争地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发平： 杜发平

姜义兴： 姜义兴

姜迎新： 姜迎新

张雪梅： 张雪梅

张家东： 张家东

全体监事签字：

苏建湧： 苏建湧

荆维坚： 荆维坚

张立群： 张立群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发平： 杜发平

姜义兴： 姜义兴

姜迎新： 姜迎新

张雪梅： 张雪梅

张家东： 张家东

许旭华： 许旭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凯

李凯

项目小组成员: 肖高元

肖高元

谢森

谢森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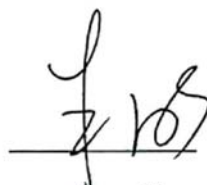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周 祎

经办律师:


徐浩清


朱 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七年 3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玉



周雷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